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報告事項：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賴主席文富致詞(另錄)。

來 賓 致 詞：何秘書勝立致詞(另錄)。

禮 成：10 時 30 分。

二、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本會秘書會務報告。

(二) 討論事項：

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提請研討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修正情形：11 月 03 日下鄉考察松羅、復興村；

11 月 04 日下鄉考察樂水、太平、英士村；

11 月 05 日下鄉考察茂安、四季、南山村；

11 月 06 日下鄉考察崙埤、寒溪村；

11 月 09 日上午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11 月 09 日下午至 11 月 12 日上午鄉政綜合質詢，餘照原訂議程。

散 會：中午 12 時

貳、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松羅、復興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杜傳寶、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黃光輝、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

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參、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 時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樂水、太平、英士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杜傳寶、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黃光輝、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
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肆、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8 時 1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茂安、四季、南山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杜傳寶、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黃光輝、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
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伍、第 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9 時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崙埤、寒溪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杜傳寶、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黃光輝、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

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 會：下午 4 時。

陸、第 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07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6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代理農業課長謝志豪、觀光產

業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預備會議及第 1、2、3、4 次會議

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另錄)
散會：中午 12 時。

柒、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代理農業課長謝志豪、觀光產
業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席：賴文富

紀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
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會：中午 12 時。

捌、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代理農業課長謝志豪、觀光產
業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
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玖、第 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代理農業課長謝志豪、觀光產
業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拾、第 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8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代理農業課長謝志豪、觀光產業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本會秘書宣讀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另錄）；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三、臨時動議：主席提臨時動議，建請大會延長會期 5 天，繼續審議本次會期未審議之議案，與會代表全數附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壹、第 1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8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6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本會秘書宣讀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貳、第 1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5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未完)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參、第 1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25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楊金源、鐘進財、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杜傳寶、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劉智勇、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黃光輝、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張珮萱、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

(一) 議決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另錄)

(二) 議決代表提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11 號案。(另錄)

散 會：上午 12 時。

主 席：賴 文 富

紀 錄：游 增 琦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

賴主席文富致詞：

何鄉長、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貴賓以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

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訂於今日舉開為期 12 天，首先感謝何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準時列席本會，向代表報告半年來施政情形；本次大會主要係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席審視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歲入部份增加 4 仟 2 佰多萬元，主要增加部分為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金，本席在此要懇請代表對於明年度公所總預算編列是否妥適深入了解，在合理不浪費的原則編列下予以審議，待通過後與公所團隊共同攜手為鄉政努力，以不辜負鄉民給予的期望。

明 110 年度總預算繁雜，另有道路基金預算待審，為求慎重如無法順利於會期內完成審議，依法規定代表可提臨時動議案辦理延會五天，這樣應可順利完成議案審查。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成功，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何鄉長勝立致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饒秘書、本所各課室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貴會在這次大會審議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總預算數為 271,507 千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282,545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11,038 千元。另提 110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墊付案各乙案，將煩請各位代表就提出內容予以審查，並惠予支持通過。

時間很快，轉眼下半年也快到尾聲，半年來本所各項工作成效，將在本所工作報告中一一呈現，但亟需各位代表的鞭策與指教，才能讓鄉政更上層樓。

新形勢必需有新作為，有感於鄉政龐雜，我們必需共同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在此，勝立誠摯感謝各位代表長期來對本所的督導與建言，是鄉政推展的最大助力，對民眾需求，都能透過大家的力量而順利解決，成果有目共睹。面對未來，我們將秉持高度的熱忱，與貴會攜手合作，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最後，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何勝立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及記者朋友們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的日子，在此首先要向貴會在這半年來的支持與督勉，深表謝意，尤其針對本所督導與關切，讓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動，勝立謹以最誠摯的心代表全體同仁及全鄉鄉民申致敬意。

半年來本所施政成果均詳列於各課室工作報告資料中，除由各課室主管加以說明外，也懇請各位代表就應興革事項不吝指教，本所自當虛心接受，讓鄉政建設在多數人的參與及建言之下，獲致週詳的推展。至於本所賡續政策推動及願景目標，勝立擇要報告如下：

一、積極向縣府、水保局、原民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等上級爭取建設經費，並請中央民代孔文吉立委等追蹤協助，以賡續村落建設及部落安全。

鑒於本鄉幅員遼闊，地形特殊，各村落野溪治理、農路改善、治山防洪、聚落基礎建設、體育設施改善及公墓更新需求繁多，又本鄉自籌財源有限，唯向中央各部會積極爭取經費，挹注經費建設地方，進而達到部落減災、聚落均衡發展及創造部落優質環境。

二、農業行政方面

落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及輔導鄉民儘速取得土地

所有權，及為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等政策目標，加速核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以持續鼓勵鄉民踴躍參加；其次，為活化休耕農地，預計於年底辦理『南山地區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專區』，期能間接改變在地農民於冬季休耕時期改種植景觀作物、花卉等，一方面不僅可以改變環境、也改變作物的品質，更可以增加觀光效益。

三、配合縣府積極籌辦 110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各項賽事，提倡全民身心健康

110 年 3 月 20-22 日 3 天在本鄉崙埤、松羅村兩個場地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各項賽事及嘉年華會活動，在本鄉舉辦的項目計有：少棒、傳統路跑、原住民傳統競技（鋸木、擲矛、摔角），將募集擴大攤位 100 個，本所將全力配合。事前積極準備各項工作，讓本次的活動能發揮最大效果，助鄉民能獲得實質最大經濟收益。

四、墓政多元化，積極提報計畫，解決公墓飽和問題

本鄉各部落公墓皆已近飽和，且部份公墓用地地目不合法，為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積極推動公墓更新工作，本所向縣府爭取辦理興建四季納骨牆經費，目前四季納骨牆第二期工程預訂年底前完工並啟用，賡續辦理第三期工程。另本所今年亦獲內政部核定辦理寒溪納

骨牆前置作業經費，兩村納骨牆完工後必能成為本鄉推動公墓更新的指標，俾利解決各部落公墓飽和及改善公墓管理問題。

五、加強環保志工聯繫溝通，落實環保工作從社區做起

為藉由環保志工協助本鄉環保業務之推展，將辦理環保志工相關座談、研習、觀摩及宣導等活動，加強志工小隊間聯繫溝通，提升服勤能力，進而協助本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增進志工團隊之環保知識及技能，運用至日常生活中，帶動社區村民一同進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

六、強化圖書館社區服務功能，改善生活館導覽解說空間

加強與學校及社區之間的知識分享及閱讀活動，藉以建構地方知識脈絡。改進生活館常設展覽空間，以讓文化詮釋工作創造效益最大化。

七、活化本鄉寒溪村大元山觀光生態導覽解說站，增進觀光旅遊及村落商機

本鄉寒溪村大元山觀光生態導覽解說站位於古魯林道旁，由古魯通往翠峰湖，全長 28 公里，因大元山林場的木材產量逐漸減少，於民國 62 年（1973）林務局將大元山林場的木材改由太平山森林鐵路運送，並裁撤大元山工作站，將林場併入太平山工作站，終入歷史。

緣該處週邊生態環境及植物多樣，本所為推動部落觀光發展，於 108 年 12 月份租用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轄管本鄉古魯段 31 及 32

地號內部份土地面積 0.065 公頃。109 年 8 月份向行政院內政部申請無償撥用原大元山派出所建物，經院部同意供予本所。

刻與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規劃設計前揭解說站內部設施設備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竣工後提供本鄉寒溪村生態觀光及動植物介紹與大元山伐木歷史導覽解說場地，未來期盼打造村落觀光產業，增加生活收益及活絡村落，營造有生機、有希望之村落。

八、營造一個幼童快樂學習、教師家長同步成長三贏的幼兒園

本所幼兒園將積極朝向多元學習方向邁進，培養孩子的獨立性、自信心、專注力、秩序感、耐性以及互助的生活能力，體驗自我成長的喜悅，給予孩子快樂生活、有效學習的環境。

九、結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地方要進步，是取決於民眾對環境的認同與在地情感的凝聚，當有此信念，在政策推動上必能產生實益，也必為地方帶來嶄新的面貌。一直以來本所所秉持的無非是以宏觀的角度出發，實事求是，以營造優質總體施政，不管硬體建設的推動或文化及產業建設的落實，皆攸關民眾福祉及鄉政競爭力，我們都會全力以赴，也希望我們能以長遠的目標，營造出美麗的大同鄉，用創新的作法，打造出更優質的家園。

最後，敬祝各位代表、各位同仁，身心健康、閤家平安、心想事成，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成功

壹、行政業務：

- 一、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總收發文量計 9,104 件，其中一般案件 8,736 件、申請案件 349 件、人民陳情及訴願等案件 19 件，申請案件以土地案居多。
- 二、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受理便民服務案計核發 215 件。
- 三、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辦理公文系統案卷編目計 121 卷。
- 四、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份公文系統線上簽核作業，計線上公文處理件數 5,215 件，達到節能減紙 57.28%。
- 五、每半年陳報國家賠償各項報表。
- 六、每月定期檢查逾期未結案件處理情形追蹤至辦理結案，減少承辦人積壓案件。
- 七、對重要案件及鄉長交辦案件均予追蹤稽查以督促承辦人按時辦理完成。
- 八、辦理本所電腦資訊設備維護事宜。
- 九、因應疫情所需，辦理遠距開會相關事宜。
- 十、配合縣府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加強訓練及宣

導資安相關政策。

貳、總務業務：

- 一、辦理本所各項物品採購事宜。
- 二、辦理辦公廳舍、貯藏室內外環境整潔維護。
- 三、提供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維護事務機器。
- 四、辦理本所通訊設備維護事宜。
- 五、辦理公務車輛管理（保養、維修、保險、稅捐）事宜。
- 六、行政大樓保全安全維護事宜。
- 七、全面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工作，以符合環保政策。
- 八、辦理本所工友、技工、臨時人員勞、健保、勞退事宜。
- 九、協辦本所各項活動事務工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杜傳寶

壹、自治業務、村里業務、選舉業務、調解業務：

- 一、辦理村長業務聯繫會報及村幹事工作會報，加強政令宣導，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 二、辦理村鄰長（含眷屬）全民健保加（退）保及保費繳款事宜。
- 三、辦理村長每人每年 16,000 元整健康檢查費用及每人每年 15,000 元整保險費用等補助款項核撥事宜。
- 四、按月簽撥代表會各項經費及村長每人每月 45,000 元整事務補助費。
- 五、辦理村長福利互助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及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等補助款申請事宜。
- 六、辦理本鄉鄉民代表及村長公費閱報，協助政令宣導工作事宜。
- 七、按季辦理本鄉鄰長為民服務費經費簽撥事宜。
- 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本鄉自國外入境鄉民居家檢疫關懷工作。
- 九、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本鄉 109 年度村鄰長縣外文康活動。
- 十、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

十一、本鄉調解委員會 109 年 5 月至 10 月共受理調解申請案件計 11 件【民事類案件計有 5 件，調解成立 2 件並經法院准予核定，3 件不成立，刑事類計有 6 件，調解成立 5 件並經法院核定、1 件不成立。】

貳、原住民生活輔導業務：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申請作業，本所（109）年 5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截止受理申請共計 9 件(丙級 9 件、5 件資格符合、2 件因同等級重複申請資格不符，共計核定補助 2 萬 5 仟元整，2 件縣府審核中)。

二、部落會議召開：

(一)109 年 5 月起至 10 月止，本鄉部落總計已完成召開 7 場部落會議(四季部落 2 場、牛鬥部落 1 場、排骨溪部落 2 場、智腦部落 1 場、茂安部落 1 場)。

(二)牛鬥部落改選部落會議主席-黃春雄、排骨溪部落成立部落會議，選任部落會議主席-羅貴泉、智腦部落成立部落會議，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陳茂樹。

(三)茂安部落 109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同意事項議決案(台電架設電機組)。

三、109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作業，修繕申請 11 件(9 件資格符合、2 件資格不符)。

四、原住民職業訓練：

- (一)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重機械挖掘機操作訓練班，報名 30 人、實際參訓 25 人，109 年 9 月 16 日開訓、9 月 30 日結訓，預計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後辦理檢定考試。
- (二)「109 年度職業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考照訓練班」招生人數 23 人，參訓人數 23 人，109 年 10 月 5 日開訓。
- (三) 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本鄉 110 年度職業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考照訓練班。

參、國教行政業務：

- 一、109 年 5 月 26 日發放本年度鄉長致贈優秀畢業學生禮品(本鄉國中、小畢業班)。
- 二、109 年 7 月 15 日於本所二樓會議室及防災中心舉辦 109 年度本鄉國語文競賽。
- 三、109 年 9 月 26 日發放本年度鄉長致贈教師節禮物，總計發放 170 份。

肆、宗教業務：

- 一、受理寺廟變動登記 1 件，本覺禪寺負責人變動案，縣府已完成核定。
- 二、慶祝國慶日於本所周邊及泰雅大橋懸掛國旗旗幟作業。

伍、體育業務：

- 一、109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本鄉鄉立壘球場、崙埤綜合運動場及籃球場、樂水村運動場、松羅慢速壘球場、松羅綜合運動場等場域週邊環境維護砍草作業總計新台幣 55,500 元整。
- 二、109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四季村、南山村及崙埤活動中心燈光及燈座維修總計新台幣 20,800 元整。
- 三、109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松羅運動場、鄉立綜合運動場及崙埤風雨籃球場、崙埤風雨聚會所等場地高壓清洗作業計新台幣 138,000 元整。
- 四、辦理樂水村室內籃球場屋頂雜草清除、寒溪村室內籃球場屋頂天溝及排水清理等整修工程費計新台幣 35,000 元整。
- 五、辦理南山村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籃板破損更換及籃球板油漆費用計新台幣 32,500 元整。
- 六、109 年 6 月辦理寒溪村華興籃球場圓管鏽蝕更換、菱形網破損更換及籃球場鐵柱油漆整修費計新台幣 94,000 元整。
- 七、109 年 5 月至 10 月獎勵本鄉體育優秀人才計 14 人次，獎金總計核發新台幣 92,332 元整。
- 八、109 年 9 月份補助寒溪、松羅村辦理村校聯合運動大會，總計新台幣 140,000 元整。

九、109 年 10 月 9、10 日辦理本鄉全民運動會暨鄉長盃籃球、壘球錦標賽及選手之夜活動。

十、109 年 10 月 15、16 日帶隊參加 109 年第九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十一、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計畫爭取經費修繕本鄉綜合運動場 400 公尺跑道及排水溝更新暨松羅籃球場屋頂延伸計畫。

陸、民防、消防業務：

一、每月 10 日前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衛星行動電話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核）」作業。

二、每月 30 日前於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入口網站辦理本鄉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

三、每星期一上午 9 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管理計畫」與各村辦公處進行無線電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四、109 年 6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電傳視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一切正常。

五、109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本鄉 10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

六、補助本鄉義勇警察隊辦理 109 年度山地義勇警察幹部基本訓練暨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計新台幣 25,000 元整。

七、109 年 8 月 20 至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參加 109 年宜蘭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考核。

八、109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22 日開設本鄉哈格比及巴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海上颱風二級開設。

九、辦理本鄉 9 村廣播系統建置工程總經費計有 2,250,000 元整（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本所配合款 25 萬元整）。

柒、役政業務：

一、編練業務：

（一）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

（二）隨時受理替代備役、補充兵證書及免役證書補發申請。

二、徵集業務：

（一）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徵兵檢查(體檢)人數共計 12 名。

（二）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執行 1 次，計 4 人。

（三）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役男徵兵入營軍種、梯次及收訓單位地點及入伍人數如下：

1.109 年 5 月 5 日陸軍第 0108 梯次；宜蘭金六結；1 名。

2.109 年 8 月 11 日陸軍第 0116 梯次；花蓮防衛指揮部；1 名。

3.109 年 9 月 8 日陸軍第 0117 梯次；宜蘭金六結；3 名。

4.109 年 9 月 22 日陸軍第 0119 梯次；桃園太平；1 名。

5.109 年 10 月 12 日補充兵第 374 梯次；宜蘭金六結；1 名

三、勤務業務：

(一) 辦理各梯次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家庭狀況調查工作。

(二)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至金六結探視、慰勞役男(送點心、麥當勞)1 次，共計探視 3 名新兵。

四、管理業務：

(一) 辦理後備軍人戶役政資訊電腦傳輸作業(含離營歸鄉報到、異動遷出、遷入列管、住址、姓名變更、死亡、入監、撤銷查詢人口等通報)。

(二) 辦理役政資訊系統列管清查作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財經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曾家偉

壹、財稅業務：

一、109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二、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開徵期間從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全期原住民保留地徵收數 49 萬 3,674 元，開徵後徵收
租金 43 萬 1,914 元整。

三、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
止，本所收件數 113 件與 107 年度相同。

四、109 年液化石氣差價補助，申請補助日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
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603 戶申請，較 108 年度 633 戶申請減少
30 戶。

五、109 年度截至 9 月止視訊服務收件數計 605 件。

貳、工程業務：

1. 大同鄉 109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4,280,000 元 （龍祥、凱驛） 施工中

2. 寒溪村華興巷道路改善工程 2,883,193 元 驗收決算中

3. 樂水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3,077,000 元 驗收決算中

4. 寒溪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3,300,000 元	驗收決算中
5. 109 年度本鄉簡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改善與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972,963 元	驗收決算中
6. 松羅村灌溉改善工程	1,530,000 元	施工中
7. 南山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769,394 元	完工結案
8. 四季納骨牆二期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5,483,754 元	施工中
9. 大同鄉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2,200,000 元	驗收決算中
10. 四南茂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434,737 元	完工結案
11. 大同鄉環境設施綠美化工程	1,639,000 元	施工中
12. 英樂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569,442 元	完工結案
13. 本鄉道路與週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820,000 元 (10/12 驗收)	驗收決算中
14. 本鄉道路坑洞補修工程	987,300 元	施工中
15. 109 年度本鄉簡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改善與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	1,320,000 元	施工中
16. 復興村赤皮寮溪水源頭引水管線工程	1,628,000 元	施工中
17. 大同鄉部落排水系統與灌溉設施改善工程		
	3,000,000 元	招標中
18. 英士村田徑場司令台遮雨棚新建工程		
	1,880,000 元 (10/20 開標)	訂約中
19. 109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同鄉部落環境設施工程		

- 1,000,000 元 (10/08 開標) 訂約中
20.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宜蘭縣大同鄉創生計畫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公園改造
- 7,760,000 元 施工中
21. 109 年地方創生計畫-寒溪綜合運動場新建工程山坡地開發申請(辦)工作
- 2,050,000 元 09/25 評選完成，由宏祥工程顧問公司申辦水保事宜中
22.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盈餘回饋金使用計畫-大同鄉後山部落環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 4,036,000 元 招標中
23. 四季村周邊環境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 4,111,521 元 完工結案
24.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四季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6,230,000 元 施工中
25. 109 年度茂安村嘉新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
- 4,999,000 元 (10/14 開標) 訂約中
26. 109 年 5 月 7 日暴雨致災-寒溪吊橋下方基礎掏空復建工程
- 1,174,546 元 完工結案
27.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盈餘回饋金使用計畫-大同鄉前山部落道路與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 3,000,000 元 招標中
28.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大同鄉寒溪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工程
- 5,000,000 元 招標中

29.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崙埤公園壘球場及大同鄉綜合運動場整修工程」、「崙埤綜合運動場無障礙廁所改建工程」
7,394,000 元 (10/20 開標) 訂約中
30.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松羅壘球場及田徑場
場地整修工程 5,100,000 元 (10/20 開標) 訂約中
31. 109 年度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產業回饋金-109 年寒溪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685,804 元 招標中
32. 109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09 年英士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950,000 元 招標中
33. 四季村環境設施改工程 5,000,000 元 招標中
34. 109 年 5 月份 0529 至 0610 豪雨致災-大同鄉崙埤、松羅村 1090529
豪雨致災災後復建工程 2,160,000 元 招標中
35.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風雨籃球場修繕工程
4,110,000 元 (10/20 開標) 訂約中
36. 109 年英樂便道修復工程 200,000 元 招標中
37. 109 年大同鄉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工程
1,200,000 元 招標中
38. 109 年 2 月 7 日豪雨致災-馬當溪聯絡道災害復建工程
1,730,000 元 驗收決算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農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劉智勇

壹、地政業務：

- 一、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 46 筆，面積 12.5818 公頃；已設定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32 筆，面積 30.8722 公頃；完成他項權利繼承及贈與登記 33 筆，面積 13.9674 公頃；非原住民續租登記 10 筆，面積 2.6796 公頃。
- 二、依據所有權移轉完成登記作業隨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異動資料更新建檔事宜，確保本鄉地籍資料之完整。
- 三、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共 5 次。
- 四、受理百韜段 286-1、288-1 地號、香本山段 31-1、31-7 地號等 4 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案。
- 五、受理本鄉梵梵段 485、488、490、490-3、491 等 5 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
- 六、完成本鄉華興巷道拓寬工程大元段 21 筆私有地分割、變更編定、辦理免稅證明及抵押權塗銷作業。
- 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訴訟案件 1 筆、訴請權利塗銷案件 1 筆、占用案件排除計 1 筆。

八、完成本鄉崙埤段 561-1(舊崙埤派出所)民事訴訟占用排除案。

貳、農政業務：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申請辦理共 71 筆，核發 65 筆，不符合 3 筆，另申請人自願撤回 3 筆。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受理件數共 4 件，獲主管機關核准 2 件、刻正審理 2 件。

三、完成辦理本鄉 109 年第 1 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轉（契）作、休耕直接給付補貼金之發放。

四、配合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完成辦理本鄉 109 年度第 2 次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巡迴工作。

五、完成辦理 109 年度一期作面積報告，耕地面積合計 1851.13 公頃，其中短期作物面積 1278.35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 177.95 公頃，休閒面積佔 394.83 公頃。

六、完成辦理 109 年度二期作面積報告，耕地面積合計 1850.91 公頃，其中短期作物面積 598.32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 179.15 公頃，休閒面積佔 1073.44 公頃。

七、受理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案共 33 件，發放農業機械使用證 33 張，發放農機號碼牌 16 張。

八、原住民綜合基金貸款業務：積極協助鄉民辦理微型經濟貸款及

輔導辦理各項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轉介至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金融輔導員辦理相關原住民綜合經濟貸款業務。

參、水保業務：

- 一、受理本鄉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農地開發利用等）申請開挖整地案件共 25 件，經核准 14 件，未核准 6 件，餘 5 件宜蘭縣政府尚未核覆。
- 二、受理本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期間以外異議複查案件共 11 件，符合案 3 件，書面資料初審不符合 3 件，餘 5 件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尚未核覆。
- 三、辦理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點現場查證案件，自本會期止共 30 件；山坡地檢舉疑似違規使用案件 2 件，均依規定彙報宜蘭縣政府查處。

肆、林政業務：

- 一、109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5.13 公頃，業全數完成現場檢測，後續俟縣府上級機關核發合格造林獎勵金後再行撥付予造林人。
- 二、109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5 筆、面積 2.57 公頃，業陸續辦理現場檢測，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獎勵金撥付。
- 三、109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2.96

公頃，業陸續辦理現場檢測，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獎勵金撥付。

四、109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共 991 人次申請，其中不符規定 4 件、重複申請 1 件，餘 986 件均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審核；查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於 9 月份完成檢測並核定本鄉合格面積 1233.1462 公頃，應發合格禁伐補償金新臺幣 3,691 萬 7,161 元整，亦於 109 年 9 月底陸續撥付予各禁伐戶。

伍、農業推廣業務：

- 一、補助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辦理 109 年度「宜蘭茶」春季品級鑑定比賽活動經費 1 萬 5 仟元整。
- 二、配合宜蘭縣農會辦理 109 年宜蘭縣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活動，表揚南山村黃天財先生為本鄉農業生產傑出農民。
- 三、獎勵本鄉茶農蕭堂林先生榮獲 2020 年全國紅茶（小茶種）製茶技術競賽冠軍，除致贈匾額外並核發獎勵金伍仟元整。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賴正蘭

壹、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業務：

- 一、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協會改選暨相關業務之推動，俾利各協會會務運作正常。
- 二、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社區營造計畫，並酌予補助經費。
- 三、輔導本鄉各中小學、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政令宣導等，並酌予補助經費。
- 四、辦理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及修繕事宜，以落實公共建築物基礎設施之完備。
- 五、辦理本鄉防災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管理。
- 六、提報 110 年度大同鄉玉蘭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施作經費。

貳、社政及公墓管理：

- 一、辦理本鄉各村公墓僱工割草及垃圾清理事宜。
- 二、辦理寒溪神社砍草及環境維護事宜。
- 三、辦理本鄉獎勵喪葬火化或起掘補助事宜。
- 四、辦理本鄉公墓更新興建四季納骨牆事宜。
- 五、爭取並獲內政部核定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

善計畫-更新寒溪公墓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事宜。

六、辦理本鄉公墓更新(地目變更)事宜。

參、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

一、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公告受理 110 年度各項社會救助申請事宜（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殘障津貼、老人津貼、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身障安置等）。

二、賡續辦理本鄉 109 年度社會救助申請案，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經核定符合者計有：

（一）低收入戶計 110 戶，列款者合計 263 人。

（二）中低收入戶計 89 戶，列款者合計 259 人。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115 人。

（四）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89 人。

三、協助本鄉鄉民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9 月底止申辦急難救助並核撥 95 人計新台幣 35 萬 4000 元整。

四、協助本鄉鄉民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9 月底止申辦急難紓困，並核撥 5 人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

五、協助鄉民轉介其它慈善機構申辦喪葬及醫療費用等救助事宜。

六、協助各界發放捐贈本鄉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愛心物資計有：

(一)財團法人紅富善坊教育基金會捐助本鄉低收入戶 97 戶(含安置)禮券每戶 600 元，總計 5 萬 8200 元整。

(二)三星靖靈宮濟助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計 25 名每戶 3600 元總計 9 萬元整。

(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宜蘭縣支會致贈本鄉弱勢家庭每戶抗菌香皂一份。

(四)辦理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計發放 28 戶合計 30 萬元整。

(五)辦理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事宜。

七、辦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共計 29 人，並撥付新台幣 29 萬元整。

八、協助本鄉鄉民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共計 26 人。

九、協助本鄉鄉民申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 53 件。

十、協助本鄉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人士辦理敬老及愛心卡計 38 人。

十一、協助本鄉鄉民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計 16 件。

十二、協助本鄉鄉民辦理身心障礙殘障鑑定計有 63 人、生活/醫療輔助器具費用申請補助計有 12 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換發者 7 人。

十三、受理本鄉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收容安置計 2 件。

十四、協助本鄉鄉民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補助共計 8 人。

十五、辦理 109 年度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由鄉長親送表揚狀、禮金、禮品以表達祝賀之意。

十六、發放 109 年度 70 歲以上老人九九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 1,000 元，387 人)；90 歲以上老人九九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加發 6,000 元，20 人)，總計新台幣 50 萬 7 仟元整。

十七、辦理補助本鄉文健站餐飲或相關計畫事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光輝

壹、旅遊服務推廣業務：

- 一、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旅客旅遊諮詢服務。
- 二、持續更新本鄉旅遊服務中心官方粉絲頁旅遊相關訊息。
- 三、執行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共收費新台幣 368,900 元整。
- 四、高山嚮導證照訓練於 109 年 8 月 18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 3 次上網公告，唯無廠商投標。

貳、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

- 一、109 年度觀光網站推廣及維護作業。
- 二、採購及設計觀光活動宣導品事宜。

參、公園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

- 一、109 年 5 月份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計畫」-大同創生計畫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公園改造計畫核定 1,000 萬元整(內政部 850 萬元、本所自籌 150 萬元)，工程施作地點為崙埤河濱公園，刻由財經課執行中。
- 二、109 年 8 月份向行政院內政部申請無償撥用原大元山派出所建物，經院部同意供予本所，刻與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研商內部

設施設備修繕工程事宜。

三、109 年 6 月及 9 月份辦理崙埤河濱公園全區砍草及環境維護作業。

四、本所為釐清九寮步道週邊使用範圍(松羅段 1085 及 1086-1 地號與崙埤段 909-1 地號土地)於 109 年 9 月份與羅東地政事務所測量竣事，並於 10 月份分割為松羅段 1085、1086-3、1086-4、1086-5、1086-6、1086-7、1086-8、1086-9、1086-10、1086-11、1086-12、1086-14、1346、1348、1350 地號暨崙埤段 909-2、909-3、909-4 地號土地旁等 18 筆土地，俟後使用地申請無償撥用予本所，俾以符合土地管用合一。

五、羅東林區管理處於 109 年 8 月份更新九寮步道內之簡易廁所 2 座。

六、109 年 7 月份及 10 月份辦理松羅步道旁停車場及碼崙觀光步道僱工砍草事宜。

七、109 年 7 月份與寒溪村孫英花村長會勘寒溪村觀光導覽地圖改善事宜，並於 10 月份更新三處竣事。

八、持續辦理本所轄管之九寮園區路徑砍草及環境維護作業事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福廷

壹、任免遷調：

一、本所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 1 名及村幹事 1 名，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主計室會計審計職系辦事員 1 名，列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

二、本所社會課綜合行政職系書記吳怡嬋 1 名，於本(109)年 6 月 1 日報到。

貳、獎懲資料：（統計期間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官等	人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委任	4	4	0	0
薦任	10	10	0	0

參、訓練與進修：

一、本所公務人員 109 年 1 月至 9 月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2.1 時，其中數位學習 25.69 時、實體學習：6.5 時。

二、本所員工 1 人，部分辦公時間赴大學進修碩士學位。

肆、員工各項補助費：

一、核發本所員工喪葬補助費 1 人計 217,360 元。

二、核發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員工 12 人，109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129,800 元。

伍、文康活動：組隊 8 人參加本（109）年 8 月 4 日、5 日於宜蘭縣立壯圍國中舉行 109 年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

陸、退休照護方面：

一、核發本所退休員工 109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8 人)每人每節 1,600 元。

二、核發本所退休公務人員 16 人，109 年 5 至 9 月之退休金計每月 323,512 元。

三、核發本所退休人員遺族 6 人，109 年 5 至 9 月之遺屬年金計每月 79,736 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主計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珮萱

壹、歲計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宜蘭縣政府編訂「宜蘭縣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編製完成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書。
- 二、110 年度歲入總預算數為 271,507 千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282,545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11,038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解因應，餘詳如 110 年度總預算書。

貳、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規定及預算是否足以容納並撙節支出，編製收支、轉帳傳票與帳簿登錄，編送每月會計報告及半年報。
- 二、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事宜。

參、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彙整。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公所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文正

壹、廢棄物清除處理：

本鄉廢棄物收運後送至本縣利澤焚化場處理，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為 0.46 公斤，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份資源回收率為 54.27%。

貳、推動零廢棄、全分類工作：

- 一、本鄉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強制分類，收運垃圾分三組路線，夜間分二組、日班一組。
- 二、持續輔導本鄉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成立社區資源回收站，以協助各村進行回收物之定點回收工作，目前設置 12 處資源回收物回收點。
- 三、每個月排定稽查人員隨垃圾車進行破袋稽查，並宣導鄉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之觀念。
- 四、協助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間業者資源回收物之收運，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參、環境維護及整頓：

- 一、本鄉榮獲本縣 109 年上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第二組第二名。
- 二、持續辦理各項有關環境保護之稽查（含攝影、破袋、髒亂點及落實遛狗不留便）等工作。

肆、推動環保教育：

- 一、為增進清潔隊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清潔隊員業務聯繫會、在職訓練及衛生講習等，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109 年 7 月間辦理環保志工縣外觀摩活動，加強環保志工之環保知識及技能，並強化各志工小隊間的溝通聯繫，提升服勤能力。
- 三、109 年 9 月間辦理村鄰民節電縣內觀摩活動，提升民眾對節電的認識，並珍惜能源、節約用電，以達節能減碳的目的。
- 四、配合鄉內大型活動辦理各村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村里環境清潔日等環保業務宣導及活動說明會，自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辦理 8 場次。
- 五、利用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廣播設備，宣導民眾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相關環保政令，以加強民眾對環境保護之認知。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報告人：何小萍

壹、教學活動：

- 一、訂定本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課程計畫，各班依期程及目標實施分層教學。
- 二、聘請當地具有族語認證資格講師及當地耆老教導幼童母語及傳統歌謠等，傳承泰雅文化。
- 三、配合主題課程教學，辦理戶外教學活動及各項親子活動，拓展幼兒視野並增進親子關係。

貳、充實內部設備：

- 一、購置各班幼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教材、教具及文具用品等設備。
- 二、各項設施設備檢核及充實。

參、幼兒園業務：

- 一、召開教學及園務會議，積極推動幼兒園各項教學活動及應辦業務，並定期辦理班親會、慶生會及同樂會，幼童家長均熱烈參與。
- 二、辦理各班衛生保健、發展評估及兒童福利工作。
- 三、辦理各班幼童平安保險事宜。

四、辦理教學觀摩活動，邀請家長至各分班觀摩教保員教學方式及
幼童平時在校表現。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鄉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廖朝明

壹、圖書館業務：

- 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玩具車巡迴服務於 5 月 2 日在圖書館兒童閱覽室辦理。
- 二、宜蘭產業技能發展協會「109 年原民高經濟作物種植實務訓練班」自 6 月 24 日起在圖書館二樓會議室辦理為期兩個月。
- 三、參加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管理進階訓練課程」。
- 四、7 月 2 日參加電子書推廣利用教育訓練課程。
- 五、協助本鄉四季村民劉羽倩同學於暑假期間執行公部門見習計畫。
- 六、8 月 22 日出席「2020 年宜蘭縣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啟動記者會。
- 七、9 月 2 日出席「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與 RFID 系統建置案」啟動會議。
- 八、9 月 5 日於本館兒童閱覽室辦理「0-3 歲親子教育講座」。
- 九、配合縣府辦理「宜蘭縣獨立設縣 70 周年紀念集章活動」，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十、教育部補助「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10 月至 11 月辦理主

題學習、走讀大同、Bnkis 說故事等三個主題活動。

十一、截至 10 月底新增借閱證 74 人，累計持證人數 933 人，借閱 269 人次及 850 筆書冊，流通書籍計 934 冊。

貳、泰雅生活館業務：

- 一、辦理「手雕原藝在大同-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歷屆木雕師生聯展」，展期自 5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止。
- 二、生活館接受「全國博物館評鑑」，6 月 9 日初評、8 月 5 日複評，由文化部洪世芳司長率博物館學群委員前來評鑑。
- 三、7 月 9 日、11 日及 8 月 11 日生活館館員參加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北區輔導工作坊。
- 四、7 月 20、21 日出席彰化市「109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跨域輔導與改善計畫」期中工作會報。
- 五、泰雅生活館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課程試教分別於 7 月 29 日及 8 月 18 日辦理。
- 六、8 月 18 日辦理「手雕原藝在大同-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歷屆木雕師生聯展」閉幕茶會。
- 七、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本所合作辦理之「鈔跑抵家-見錢眼開的多感體驗」行動博物館，於 109 年 10 月 1 日~18 日在生活館廣場左側空地辦理。

- 八、10月14日本公所邀請全鄉4所小學共分五梯次237名師生至泰雅生活館參與「鈔跑抵家—見錢眼開的多感體驗巡迴展」闖關益智教育活動。
- 九、10月14日參加中央機關口述傳統知識與實踐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 十、參與宜蘭縣府「宜蘭勁鄉團—蘭博家族特展」文物衣飾聯合特展活動，109年10月11日開幕，展期一年。
- 十一、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補助110年改善生活館硬體設施費15萬元整（生活館二樓會議室擴音系統）。
- 十二、截至9月底總開館日數計227天；總入館人次為10,442人次；總門票收入計有116,720元整；辦理假日文化推廣活動計79場次。

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大 會主 席：今天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本會秘書宣讀上一次會議紀錄。

鐘代表進財：鄉長的施政報告裏墓政多元化的問題，就英士公墓而言，目前仍是未合法的公墓，所以後續的作為根本做不到，因為依法不合。而之前上級單位至本鄉開會有提到國劃法的說明，不知其規範為何？部落會議主席乍聽之下稱英士公墓可以做了，可以申請納骨牆等相關設備了，既然有長官來宣導及授課，為何村民接收的訊息並非如此，而當初在談及此問題時是否有明確告知實際的規劃內容，而代表及村長也不知此事，所以承辦單位在未來的政令宣導時要說明清楚，明確告知村民英士公墓可不可以做，我們畢竟不是專業，也不瞭解此相關法案，所以明確告知以解除疑慮。再講另一個問題，有關於之前在臨時會所提的加油站設立的問題，已過了兩次的臨時會不講，今天是定期大會，是為了因應明年度所有的作為，杜課長如果今天不提出加油站的期程，第一是你對不起鄉長，第二是我要罵你，希望這幾天能看到期程規劃為何，有問題及窒礙難行者應詳列出來，因為這是鄉長提出公共造產最大的施政作為，如果繼續敷衍了事，那會長久都看不到加油站，好，先提這兩件。

賴課長正蘭：針對國土劃分法，本人不是很清楚，但當天說明會時我有去聽，知道有將公墓列入國劃法裏面，後來上網去查也看到原民會網站有貼，目前在全國各鄉鎮宣導，而真正要執行也可能是好幾年以後的事了。公墓墓地變更為合法化工作，上次有報告本鄉有七處未合法

，英士有兩處，這些如果一起做要花很多錢，所以先做崙埤段 7 地號公墓用地更正，目前有請專業技師先做測量及水土保持，也包含興辦事業計畫。全部完成後再引用崙埤段 7 地號的做法逐一更改，因經費不夠，所以水土保持及興辦事業要到明年初才能處理，所以崙埤段 7 地號公墓預估明年中可以完成，另外六處再以此方式逐一辦理合法化。

鐘代表進財：為何本人提出此法令解釋一定要讓村民知道，本村村長就為了農地中的一塊公有地，他們認定國劃法內就可以解決這個疑慮，那天與公所鑫達討論得知國劃法前面也有法令限制，不是國劃法下來就甚麼都可以改變，但是村民卻以為是這個樣子，其實公有土地是要公共使用的才能使用。現在只是列出大綱，細部仍未敘明，所以建議在未來政令宣導時針對國劃法要明確的說明解釋，以免道聽塗說、以訛傳訛。

陳秘書成功：國土規劃法召開時是由原民會主持，原民會至各原住民鄉（區）做說明及宣導，而本法是要取代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是從民國 73 年至今未曾變更。本人看法與鐘代表看法有些雷同，對公墓的部分，英士公墓已算是亂葬崗，他是農牧用地不是公墓用地，是私人捐贈給公所使用，而且有同意書，但是未來還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有點像是要讓它就地合法的方式處理。另外在會議中我也提及松羅建地的部分，裏面離台七甲線約三分之二都已經變更了，另外靠近馬路更需要變更的沒有變更，因為法令太多了，所以原民會也在想辦法解決。現在他們下鄉宣導說明是在徵詢地方的

意見，應該會在 113 年開始實施。現在本鄉英士公墓的處理，是先把資料整理，其它部分，非公墓用地的，像崙埤是非公墓用地，茂安越界到私人土地的情形等等，會請業務單位將檔案建立起來，再請原民會修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杜課長傳寶：有關加油站的管制進度表，在前兩次會議時就有提供給代表參閱，此進度表只是初步估計的時間，因為有很多手續要處理，時間無法詳實的掌控。在一追時就追加 19 萬 6 千元，是要先做建築線，建築線已申請完成，資料也交給建築師事務所做初步規劃，規劃後資料已交給鄉長參閱，也討論過。建築師規劃服務區設立金額為 6 千多萬，加油站規劃 4 千多萬，總共要 1 億多，可是公所沒有那麼多預算，後來討論之後，在上個月 27 日請建築師至鄉長室討論，請他將計畫變更，以加油站為主，修改後再將資料交給本所，並請他邀請中油公司人員偕同至現場會勘及評估，看該地是否可行，如果確定可以蓋，再朝下一步驟做水土保持等工作，所以是循序漸進的，而管制進度表只是初步估計及規畫的進度及時間，無法很詳實明確的進度規劃，而且有些也不是公所能獨自完成，需跨其它單位協助。

鐘代表進財：等一下，本人對你的回答非常不滿意，現在修正版在我這裡。一件事情的處理，就像今年度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一樣，是都已經規劃好了工作事項及進度，中間有誤差的再做檢討及改進。你說要邀請中油會勘，請問是哪一天？你沒有律定時間嘛！

杜課長傳寶：我剛才冇講，等計劃書來了之後，會排定時間。

鐘代表進財：我今天所要求的，是所有的期程都要有預定的時間日期才對，不然鄉長的政策如何能兌現。另外一個問題，你們的主從關係都確定了沒有，計劃的推行並非你一人律定，土地的踏勘是以你為主還是農業課為主，主從關係要先分清楚，這一段時間我就是要你這個計畫行程表，這樣我才有辦法交代我們監督鄉公所政策的職責，你們也要對鄉長負責，我們今天是百姓託付給我們問政的責任，要求鄉長各項工作的執行都必須要有交代。再說，加油站成立之後，真正會說到鄉長政績的大概就是加油站而已，這其中還可以賺錢，為鄉庫增加許多收入，所以本人對此問題非常關注，因為大同鄉真的沒錢。當初也有告知，在本次大會要知道確實的執行方向，而且主從關係要確定清楚，因為這樣才能知道誰要負責任。

陳代表忠義：公所最大單位是課，本人一直強調要善用組織，單打獨鬥就會事倍功半，剛才看到鐘代表的資料，我想民政課應該是主辦課，而協辦的農業課是誰承辦，你可能不知道，所以會找課長先協調，不管農業課、社會課大家共同先行討論研辦。加油站的業務量是經緯萬端，有涉及到的課室，就跟課長及承辦人接洽，就其負責部分，請他們主動聯繫即可，不必事必躬親，就像辦理土地事務就找農業課及承辦人一樣。請問秘書，上次有請人事室提供去年11月至今各課室辦的活動，本人為何要此資料呢，因為公所今年辦理觀摩是幾個課室一起出去，造成公所人員稀少，而圖書館及

生活館也關門，也同時辦理觀摩。本人是建議，出去觀摩很正常，但是不要一起出去，應該錯開時間才對，應該有主管及部分人員留在公所辦公才對，觀摩時間日期到秘書簽核時，秘書就應該綜整，不可重疊，必須召集主管將日期錯開，以免留守人力不足，造成鄉民洽公不便及觀感不佳。

陳代表忠義：請問民政課工作報告第 7 頁的按季辦理鄰長服務費為何？

杜課長傳寶：這是預算編列每月鄰長每人 500 元為民服務費，以加油發票核銷，每季撥發 1,500 元整。

陳代表忠義：本人記得以前沒有這一項。

杜課長傳寶：本來是鄰長公費閱報費用，現在改為民服務費。

楊代表金源：今天早上突然有人打電話給我，說 Line 群組裡有傳說南澳鄉李主席因應疫情有加發 1,000 元，而早上南澳鄉民打電話給我說大同鄉是 2,000 元，本人愣了一下然後回答說，大同鄉沒有啊！怎會如此比較及誤傳？此為題外話啦。提到公墓的事情，剛才課長的說明是明年冬還是明年中，是中喔，明年中旬就可以變更地目？三年前就沸沸揚揚動起來，終究還是要有個結論，而外部傳言公所有所延誤，有些資料都應該在三年前就要準備好，就應該提出申請及作為，請公所加油。

賴課長正蘭：就本人所知，的確南澳鄉因應疫情有加發 1,000 元慰問金，而全省各鄉鎮也視自有財源狀況加發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彰化縣某鄉鎮公所更因某有錢地主遺產稅十幾億，所以再加發。本鄉因財源狀況不佳也已經有行政院發的三倍券，所以未再加發。

楊代表金源：雖然是財源問題沒錯，他們也歸功於李主席，也請賴主席與鄉長商討研議。

賴主席文富：剛才業務課已經說明，這是各鄉鎮市視自有財源狀況加發，南澳鄉因為回饋金很多，所以也有鄉民意外保險及其它福利。您的建議鄉長也聽到了，會後請公所斟酌本鄉財源狀況，是否能籌措一點經費辦理。

黃代表金海：延續剛才所談觀摩一事，公所各課室辦觀摩都會請其它課室人員參加，去年也提過，鄉長也答應會改進，但今年與鐘代表去公所發現，還是有此情況，更不好的現象是三個課室一起出去，要找人都找不到，所以還是請鄉長要管制一下。第二個，觀摩是要去學習他人長處，在此請問去觀摩的主管，回來後有沒有感想，有沒有提計畫讓本鄉更好，請於明天回答。第二點，就公墓更新的問題，內政部計畫明年就終止了，報到今年四月就沒有了，請問公所，本所更新的就只有四季村及寒溪巷兩處，本鄉有 20 處公墓，所以有 18 處還無著落，而此計畫也已經沒有了，公所是否有因應對策，如何再去取得資源繼續辦理公墓更新的工作。其次是土地變更的事情也講很久了，到底問題難處在哪裡？為何遲遲無法變更。第三點，公墓更新一定要部落會議召開，請問主管業務課室，目前還有多少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並請儘速輔導成立。

何鄉長勝立：對於觀摩的問題我也發現了，活動後也召開了會議，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比較特別，本來各課室分別安排在年初、年中、年尾舉辦，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出不去了，所以都延後到年尾舉辦，這個問題我們

會改進的，以後不會再有此情形發生。

賴課長正蘭：針對全鄉 20 處公墓更新的問題，誠如黃代表所言，我們的確是慢了一步，但以執行面而言也確實是困難重重，尤其是要取得墓主同意書，所以目前的執行狀況是四季即將啟用，寒溪公墓也獲得內政部核定。另外 18 處公墓更新的問題，是要先做好前置作業，避免像今年內政部補助即將結束了，我們才要提出申請，導致措手不及。未來本人的作法是將前置作業做好，召開部落會議，然後至各村宣導，再來就是取得墓主同意書，如果有機會時也請代表能協助，偕同本所至中央爭取經費。孔立委上次有請內政部編列下一期的公墓更新經費，我們也是很期待。另外地目變更也是要花費很多時間，就如辦理崙埤段 7 地號土地變更也快一年了，也碰到很多法令限制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努力克服，以解決本鄉公墓飽和的問題。

杜課長傳寶：目前大同鄉核定 19 個部落，有 11 個成立部落會議，8 個未成立，我們也多次函請未成立部落儘速成立部落會議，它們也陸續召開成立，成立的第一次會議本人也都會參加與協助成立事宜。

黃代表金海：所以目前還有 8 個未成立，這些未成立的還是請主管課室儘速輔導成立，因為重大建設都要經過部落會議通過同意才能執行，尤其是公墓更新事項，另外像水力發電等也都是一樣，會後請將 8 個未成立的部落資料給代表會參閱。

林代表志維：上次針對納骨牆的議題召開會議，會場馮代表有意見，他一直認為寒溪部落納骨牆的經費是整體寒溪村的

經費，所以請其他三個部落也儘速召開部落會議，以讓其他部落了解實際經費的處理方向。

陳代表忠義：上次大會下鄉考察時，發現寒溪及樂水的籃球場都很好很棒，但是四季就不能這樣辦了，因為活動在籃球場辦，椅子搬來搬去，場地很快就被破壞了，四季、南山、茂安婚喪喜宴都是在籃球場辦，所以不適合將場地弄得那麼漂亮，一再的鋪設會將錢浪費掉，應視情況施作，以符合經費效益的問題。第二個是民政課有編列基層建設座談會的經費，這與部落會議是否相關？以前是村民大會，現在改為基層建設座談會，所以我想知道是否相關。另外問一下運動會，有幾個村辦了嘛，那 12 月可否再辦？運動會並非只是跑步而已，其它如鋸木頭、扛東西賽跑等皆可，建議公所請村長儘速辦理，因為村民都有在反映。第三是工作紀律的問題，之前提到說我從公所二樓下來，右四左三，人數稀少，所以請人事單位要掌控人數，課室有去觀摩時，儘量不要再有人請假，因為觀摩就少了三分之一了，課室就不能再請假，所以請課長也強化一下工作紀律的問題，並落實代理制度的執行。

杜課長傳寶：基層建設座談會經費每年皆有編列，現在村民大會都改為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模式召開，原則上公所不會主動召開，是由村辦公處來文要求召開時，由本所撥發經費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召開，經費還以人口數分為 5,000 元及 4,000 元兩種，部落會議經費另有編列。第二點，村運目前有三個村辦理，崙埤因為場地配合全運會施工中，所以不辦，樂水、南山等村因疫情關

係傾向不辦。

黃代表金海：縣長每年都會至本縣 12 鄉鎮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讓縣民了解縣長及縣政府有那些作為，本鄉既然編列了基層建設座談會經費就應主動召開，讓鄉長能下鄉宣導，應讓鄉民了解鄉長及行政團隊有那些作為，往後還有哪些施政規劃，也讓鄉民有提供意見的機會，這應該是很好的做法，建議公所辦理。

杜課長傳寶：會後與鄉長討論及與村長研議辦理。

楊代表金源：召開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是各有利弊，比如當初本村召開時，村長不出席由鄰長擔任主席，因為這種會議形同批鬥大會，都是村民在罵村長及公所。選舉前本村村民聯署 100 多人請村長召開村民大會，村長不開就是不開，所以很難拿捏。請問課長發放老人津貼是 70 歲以上到幾歲的標準，80 以上或 90 歲以上發放金額有區別及加發嗎？復興村民有在反映。第二個是社會課工作報告第 17 項辦理本鄉文健站餐飲或相關計畫事宜乙節，計畫金額多少、補助多少要寫清楚。再來是民政課辦理鄉運的選手之夜，去唱歌的是否已告知村長要給多少錢？去唱歌的人領到 500 元後疑惑怎麼那麼少，因為他們以為是 1,000 元，應該明確告知參加唱歌的人才對。還有一個是村運的問題，你說的與村長說的不一樣，是你說鄉運之後不能再使用了，所以本年村運不辦，是否如此本席想瞭解一下。

杜課長傳寶：鄉運選手之夜未追加預算，以現有經費辦理，選手唱歌 500 元是開會決定的，村長也都有參加，一個村選 2 個，1 個 500 元，這都有紀錄。第二點是明年 3 月份全

運會會用到本鄉場地，已經準備動工整修，也都標出去了，所以場地無法提供辦理。

賴課長正蘭：重陽節禮金發放要點有修正，以前 90 歲以上是領三千伍佰元，後來修正後是 70 歲以上的一千元，90 歲以上的六千元，但是 90 歲以上的也包含 70 歲以上的一千元，所以他會領到七千元，楊代表所提有民眾反映 80 歲以上二千元乙節，本所視財源狀況研議辦理。

另外一點是文健站的補助，本鄉現有六個文健站，本所會依據服務人數的多寡去補助，比如人數較多的寒溪、南山、四季是給 20 萬，英士、松羅、樂水是給 8~15 萬不等，如此一來真的是有幫助到文健站的老人，而明年度的補助金額也會一致。

鐘代表進財：請問民政課長，上次 7 月份有編列有償撥用經費 137 萬，要不要納編？再來你剛才講的 19 萬，要不要納編？本人有與鄉長聊一下，知道會有窒礙難行，那就必須要斟酌，編列的金額是依據甚麼？再來是部落會議和 483 地號乙案，本席上次就講過，今天中華民國政府要讓部落分裂，搞個部落會議就搞定了，部落會議的成立記得有人數的限制吧，有沒有？現在有個延伸的問題，當初公所有提要將 483 地號土地變更為加油站用地，而現在排骨溪的部落會議就有一個但書，以後 483 地號土地要使用作重大公共設施時，必須經過他們部落會議同意，請問該土地地段是排骨溪段還是梵梵段或者是英士段？現在 3 個人就可以成立部落會議，到時候 1 鄰英士山莊那裏 3 個人就要成立部落會議，那完蛋了，必定會造成爭執，以後 483 地號土地要作重

大公共設施時，必須經過他們部落會議同意，那梵梵部落會議要不要同意？不知你們有沒有向原民會反映？所以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組織的成立，造成分裂的部落，就像樂水村現在的情形，以上兩點請回答。

杜課長傳寶：剛才所提 19 萬 6 千元在一追已經辦理追加了，137 萬的金額是請教過農業課的。

鐘代表進財：好，請問你總預算都還沒前哪來的一追啊！

杜課長傳寶：本人所提 19 萬 6 千元是編列在 109 年的第一次追加預算，現在已經在執行。137 萬是請教過農業課的，因為土地是他們比較清楚，這筆是有償撥用的錢，因為一定要有償撥用才可以，現在因為未完全確認，所以尚未編列，等到確認可以做時，在明年度第一次追加時編列辦理。

鐘代表進財：鄉長的政策沒有錯，而如果有窒礙難行就要敘述出來，比如可能會延後推展本項計畫，所以所有的會辦過程都要擬訂一個期程，確立出來後在執行過程中再行檢討，本席願意等待，因為這是公所與部落的錢，講求的是績效，誠如本人常言，我要對得起我所領的研究費，因為這也是負責的態度。

杜課長傳寶：辦理期程的時間只能大概預估，會後會重新擬訂，於聖誕節後提供參閱。

陳代表忠義：我問一下民政課，這個不用回答，今年鄉運人不是很多，因為我們是很低調在做事，我一直強調要善用組織，清潔隊每天都去收垃圾，村幹事也都在村辦公處上班，但是我從來沒有聽到垃圾車或村辦公處廣播鄉公所預訂於何時舉辦鄉運，何時有選手之夜。公所要

辦理大型活動時，應善用廣播系統及垃圾車廣播方式傳達訊息。第二個是村長業務聯繫會報時就可以政令宣導，鄉運唱歌的 500 元村長應該知道阿，這就應該在開會時宣導並請村長轉達參加人員知悉，就不會造成誤解。第三個我要請你回答，災害防救時會有兵力進駐本鄉，我想瞭解兵力的需求是誰在決定的，另外是看到有阿兵哥服裝不整在外行走的情形，請進駐長官應按時出操，不出操也不要讓他們在外閒逛，以免影響部落品質及尊重部落居民，若產生維安時，誰來負責，就曾經有發生過侵入民宅的案例，所以請公所告知指揮部應管制人員集體進出及活動空間。

杜課長傳寶：颱風發布預警時，兵力就會進駐在崙埤活動中心，人數大約 40 人，有關進駐人員行動舉止及活動空間控管事宜，會後向該部隊反映及建議。

黃代表金海：在此有三點事情請教，第一個，職訓證照業務在哪個課室？第二個，就部落會議的議題，本人是很讚同鐘代表所提的情況，部落會議真的某部分是有在裂解部落。就英士而言，排骨溪沒有多少人，也是一個部落，加油站設立也要經過他們的部落會議，那英士怎麼看？為了這個問題本人也特地去問南澳鄉公所，他們也同樣有發生這個問題，但他們有整合了，所以在此請問公所，為什麼他們可以把部落會議整合起來，而我們為什麼不行。第三個是民政課工作報告第貳大項第二點第（二）項，部落會議主席錯置，樂水智腦部落會議主席是林美郁，而陳茂樹是茂安部落會議主席，所以工作報告資料應該審慎校對，以免造成資訊傳達

錯誤及產生更嚴重的問題。

杜課長傳寶：回答黃代表三個問題，第一個職訓是民政課在辦。第二個是當初原民會核定本鄉有 19 個部落，既然有成立了部落，鄉公所就不能強制其合併，我們會儘量輔導成立，加油站設立的議題，我們也會知會英士部落，請他們也共同討論。第三個，工作報告誤繕乙節，本人在昨天報告時就有說明誤繕，下次會注意改進。

黃代表金海：職訓是民政課的業務，但觀光課也辦了一項高山嚮導的證照，希望公所能將同樣屬性的業務整合在一個課室辦理。

杜課長傳寶：職訓是民政課的業務沒錯，但要看職訓類別，原民會職訓有七、八種，要給與其相關屬性的課室承辦。

黃代表金海：證照是民政課生活輔導的一項業務，怎可與其他課室有關聯的就丟給其他課室承辦，這會讓民眾無所適從，不論任何證照就是生活輔導的業務，怎會是觀光課承辦，所以請公所要將課室執掌分清楚。

陳代表忠義：杜課長明年屆齡退休，人事室應該在未來 6 個月內，以業務權責告知及建議鄉長如何安排及調整人事，接任人員應該預知未來的工作職務，先行瞭解及學習，俾利接任之後能立刻上手及勝任。第二個是鄉長推第一屆桌球賽，稱本項運動比較不受限於身材體型，還有一項比較不受限於身材體型的運動就是射箭，請鄉長也能推廣並培養本鄉選手。

陳代表忠義：各課室在預算書中有增加項目或增加較大金額者，應該先行瞭解一下，如觀光課有增加守月季 400 萬，不能只是口述，應該有計畫才對，各階段的作為及何時

辦理都要載明清楚，今年度總預算比前年度增加幾千萬，應該也都要敘明增加的原因及理由，像秘書室 108 年買了好幾部電腦，今年也買了好幾部電腦，明年又要買電腦，是否可提供買給誰用？既然有編就有使用人，不然怎需每年都編列購買，還有編列檔案架，還有農業課也編列了一些土地的經費，社會課的理事長資料都還存在於縣政府的資料未更改，那就不對了，觀產課編列了 400 萬又編 40 萬是哪裡來的錢？資料在哪裡？要做甚麼？要敘明清楚，人事室年度的獎勵不同也要寫清楚，去年有大功今年沒有，為什麼？圖書館內部設施設備強化是強化在哪裡？舊東西放哪裡？要講一下，清潔隊有三個怪手駕駛，是怎麼運用？是如何分配作業區域？民政課今年的經費是要如何運用也要清楚，所以府會要和諧，共同推展各項業務之進行，公所編列預算一定有編列及審查會議，也應該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鐘代表進財：守月季的籌備會是鄉長主持的，守月季是鄉長要讓大同鄉有一個亮點，是為了文化的傳承，Daiyan 沒有祖靈祭，在第一次籌備會時，本人有提建議，你們編 400 萬元，最後是否有再與村長會議討論，我不知道，因為後面就沒有邀請代表了。是否有做工作分配，所謂分配工作是各月份做甚麼，何時總結？鄉長立意良善，不與其他鄉鎮辦理相同的祖靈祭，那已經變成商業化了，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要怎麼分配？與各村長協調好了沒有，小米要種在哪裡？因為收成的時間不一定相同，在預算書內編列預算為新的項目，且是年度

性的，不能大綱式的敘述，希望能夠在預算審查時提出說明，所以各項目的執行，應該讓代表知道如何作為，計畫、執行、考核，重點在執行時不要又發生困難情形，因此本項 400 萬編列預算的內容要讓我們瞭解，讓我們也告知村民，讓村民也能共同參與。

楊代表金源：請問守月季要辦幾天？小米種了嗎？在何時季節採收？既然稱為守月季，應該就是有一個月的活動，本人想要瞭解。

陳代表忠義：請公所建議三星地區農會，應該優惠公所及本會同仁幾次的跨行提款及匯款手續費，因為它是本鄉公庫所在，賺了利息也不少，應該有優惠才對。

林代表志維：守月季花了 400 萬元，可說是花費不貲，活動的流程希望能用心辦理，以符合辦理的價值及目地，也讓代表們能瞭解，以共同為鄉政努力。

黃代表金海：公所各課室編列的預算都要好好的自我審視，其實有很多預算都是重複的，在審查前先自己看清楚，在我們詢問時才能回答，今年我們會好好的審。

黃代表金海：先提醒一下，比如像觀光課編了 100 萬，是辦理各村觀光的費用，那到底是要用在哪裡？去年有編，今年又有編，像這種的我們會問得很徹底，諸如此類的，請好好準備一下。

陳代表忠義：在編列各課室預算前一定有會前會，秘書也應該在預算編列前先行向代表說明，建議以後年度可以參照辦理。

林代表志維：明年預算有編列 20 萬元，為本鄉大元山觀光生態導覽解說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這是要用在哪裡？本席想瞭

解。

賴主席文富：這點我們留在審查預算時再行詢問及詳細的報告，現在我們針對工作報告及工作上的問題質詢及答覆。

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大 會主 席：大家早，繼續今天的議程，開始以前請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黃代表金海：請觀摩的課室簡短的發表一下心得。

杜課長傳寶：民政課是上個月 18 至 20 日辦理村鄰長文康活動，地點是花東地區，本項是文康活動非觀摩活動，大家互動良好，也都覺得滿意。

謝代理課長志豪：農業課是和財經課在 9 月 23 至 26 日至花東地區業務觀摩，第二天上午至成功鎮公所做土地業務上的交流，成功鎮都是增劃編土地，所以委員也相互交流，彼此都有交流切磋的心得，在第四天的上午到花蓮新城鄉公所，也受到他們熱情的接待，並進行雙方的交流，新城鄉也都是增劃編土地，所以我們也汲取他們的寶貴經驗，回來之後都能應用在業務上。

廖館長朝明：生活館是在 9 月 23 至 24 日至花東觀摩，期間都認真的觀摩考察與學習，在導覽解說部分，參觀的館舍有布農族的，阿美族的，雖然本館導覽人員也都很優秀，但在經過導覽後才知一山還有一山高，不論口才、服裝、儀態、態度觀念等都有其獨到之處。第二個是館舍經營方面，泰雅生活館是依據博物館法成立的，軟硬體設施設備都要依據博物館法規定的規模跟制度來處理，所以我們的經營成效都很受到他們的肯定，而這也是所會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是還是不斷的向他

們請益，所以在館舍經營這方面，阿美族和布農族都有其獨到的特色，而他們對我們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對泰雅文化的經營也是高度的肯定，所以這是第二個收獲。第三個是手工藝品的部分，因為生活館及博物館都會陳列織布及藤編等，每個館舍也都有所不同，各有其特色。本鄉生活館有五位工藝師，正職人員只有本人和心潔，其他都是臨時人員，也透過本次觀摩的機會，大家都能聚在一起，加深大家的凝聚力，收獲匪淺，唯一需要改進的是與其他兩個課室同時辦理，明年我們會改進，將時間錯開。

黃課長光輝：本課室在七月份辦理觀摩活動，到蘭嶼鄉公所及核廢料儲存場參觀，蘭嶼鄉公所的導覽有檢討的必要，因為我們本次行程緊湊，距離拉的很遠，時間較趕，導覽時對文化的介紹說明比較欠缺，只針對景點的解說，沒有針對蘭嶼文化的解說。過去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核廢料是儲存在當地，結果不是，那裏只是儲存工作人員的衣物而已。鄉公所的人員也較為減編，核廢的回饋金也有做說明，是用在社會福利方面。他們工作的季節是在夏季，其餘時間，青壯年者幾乎都搬到台灣居住。

何園長小萍：幼兒園是在今年的8月19至21日三天舉辦縣外觀摩活動，參加人員是教保員、廚工及本人。觀摩地點有二處，一個是雲林的他里霧繪本館及台南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內的兒童館，因為8月份是學童的暑假期間，所以利用這期間觀摩。而辦理觀摩是為了增長老師教學上的學識，不墨守成規，而每年也都會舉辦觀摩活

動去汲取他人長處，像繪本館就有很多小朋友的手繪教材，可提升老師教學的智識及品質。

陳隊長文正：清潔隊今年度辦了兩次的觀摩活動，一次是志工觀摩活動，地點在西部。以往志工觀摩活動只有一天的縣內觀摩，因為上一屆代表體諒志工平時都很努力及辛苦，所以建議辦理三天來獎勵他們，所以之後就辦理三天的縣外觀摩活動。這三天的觀摩主要是參觀景區的環境維護，也讓他們瞭解公所及代表會的關心及照顧，更團結志工的向心力。另外在 9 月 18 日辦理縣內的焚化廠觀摩活動，讓參加人員瞭解廠內的設施及操作，也體會垃圾分類的重要，也瞭解清潔隊工作的辛苦，因為焚化廠都會檢查收運來的垃圾，若檢查未通過就會記點，也會退運，參觀人員都能體會和瞭解。

曾課長家偉：財經課在 9 月 23 至 26 日與農業課合併辦理縣外觀摩活動，本次觀摩活動是 107 年度鄉鎮市財政考核獎勵金，我們是原住民鄉的第一名，有 50 萬元的獎勵金，以 20 萬元支應本次觀摩活動，本課在 8 月 12 日簽准上網公開招標，08 月 27 日由原住民廠商得標，該旅行社於 09 月 26 日完成履約。本所今年度的成績也是第一名，鄉長指示本課課員李忠仁代表本所至縣政府縣務會報接受表揚。本次活動公所的留守人員，建設的部分是周技士及曾技士，財政的部分是李小姐和藍技工，以上報告。

黃代表金海：謝謝各位主管的報告，為何本席要提這個，本人當初擔任村長時知道有村鄰長活動及社會課的社政活動，本人也知道財經課是獎勵金，還有清潔隊，其它的是

額外的自行編列，幼兒園也是原本就有的。今天請主管報告心得，是希望花了這麼多的錢去觀摩，回來就應該有一些實質的效益，因為這不是單純的旅遊，希望看到別人的優缺點，回來後在各自的職掌上，可以改進及更好，甚至可以幫公所提計畫申請錢的，那是最好。

陳代表忠義：剛才觀摩的議題在審預算時我會問，請秘書瞭解一下，觀摩有的是自己的錢，有的是獎金，財源不同，金額也不同，像清潔隊是靠績效得來的，其他有的錢是自己編的，數字還比較多，這樣就有失公平了，所以請秘書綜整瞭解一下，在審預算時說明。另外是農業課，這個不用答覆，我一直很重視橫向協調，因為沒有橫向協調，所以最近有一個新聞，就是四季香本山那一段，按理說公告的公文早就發出去了，是鄉長自己發現已批示的公文，為何在部落沒有看到，所以請林鑫達去辦公處查，原來留在辦公處裏面，因為當時是在交接期間。所以諸如此類，農業課可以請民政課聯繫村辦公處先行宣導及廣播有此案，因為通常各村村民不會去看公告，所以那天如有先行宣導及廣播就不會有後來的狀況，大家都罵黃村長及黃代表，認為有本身的利益，所以不公告，本席也被罵，如果橫向發展做得好，這個誤會就不會那麼深，所以儘量能橫向聯繫。另外一點，財經課若有財源不足，可以請鄉長及主席向委員聯繫爭取，以增加本鄉財源收入。

林代表志維：這裡有幾件事情要問，先問幼兒園長，因為本人也是幼兒的家長，所以才有學校的課表，知道每天有體育

課 40 分鐘，但發現教材不足，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比如說只有四個墊子，而學童有八人，希望能補足，畢竟鄉立幼兒園是本鄉幼童的學習環境，應該能有完善的設備，給他們良好的學習空間。第二點我一併提出，以下三件都是關於華興拓寬路面的問題。第一件，昨天我接到大元段 516 號地主陳情，他前幾天有去鑑界，結果水溝的部分有佔用到他的地，之前徵收時未與他協調，所以他當初認為應該未佔用到，但鑑界後才發現有佔到，他希望公所能給予具體的答案，後續該如何處理。第二件是林義雄先生果園 34 棵果樹徵收賠償的問題，他有些不滿意，另外 18 支水泥柱也一直在陳情，希望公所能給予答覆及說明，讓他心服口服。第三件是當初施作時為何有些板橋無法設置？幾個村民都在反映，為何他那邊有施作，我這邊沒有，經過確認後才知他門口水溝的部分是公有地，所以才沒有被規劃，結果現在做好要驗收了，才提出反映，希望爾後如有這種情況，應該妥善規劃，以免再次發生。

何園長小萍：針對大肌肉活動的教材略顯不足事項，本項課程是教育部規定每天要三十分鐘大肌肉運動，大肌肉運動不只是墊子運動而已，跑跳都是。每年在學期開始前，約 7 月時都會清查及購置教材，可能是老師未即時回報，所以會後會全鄉各所檢查清點。

謝代理課長志豪：有關大元段 516 地號拓寬路面乙節，會後再與民眾溝通了解情況。第二個是關於林義雄先生果園 34 棵果樹及 18 支水泥柱的賠償問題，也是會後與之詳

談並瞭解及說明。第三個是地主反映板橋未施作乙節，會後再請教林代表，深入瞭解。

曾課長家偉：大元段 516 地號，我會請周技士及本人會同地政人員於會後邀請林代表及村長共同來處理本件事情。至於第二件林義雄先生的賠償事情，他已至公所多次，也找了鄉長陳情，本案周技士、林鑫達和宏祥已到現場會勘多次，連轉角公有地上的樹也要求我們賠償，林代表既然提出，我們還是不厭其煩再行瞭解及說明，但是不該給他的我們還是不會給他，否則就有圖利的情形，當初估價時全部地主一體適用，他也簽名了，現在還每天來鬧，還說要告地政人員，不過既然林代表提了，我們還是會去瞭解，該給的會給，不該給的還是不能給，第三件板橋的工程本來是縣政府要接，臨時交給我們，現在工程完工也驗收了，但是無法結案，因為水保計畫還沒有過，而且縣政府還追究我們，為什麼水保計畫還沒過就先動工，我們兩難，我們不動工原民會又會催，來文質問為何不申請錢結案，現在水保計畫還卡在縣政府，這也是行政程序，由本所自行處理，當初設計板橋是會同地政，看哪裡需要，都有去踏勘請示，那現在是否是新蓋房屋或工寮需要增加，會後再現勘，再找經費施作。

林代表志維：這裡再補充第一個林義雄的問題，希望公所果斷一點，該怎麼處理就直接了斷告知。

曾課長家偉：為了此事，周技士還去台北買航照圖，我們也都儘量配合他了，縣政府也有農業查估標準，他說要特大三十年生，可是航照圖看就沒有啊，不可過分要求，行

政單位要依法行政。

何鄉長勝立：我補充說明一下，他也找我好幾次，課長有查估標準，10 年果樹是多少錢，30 年是多少錢，他就說他的果樹是 30 年，但我們看航照圖，30 年時就沒有果樹啊，查估標準也是縣政府給我們的，不是我們自己訂的，錢賠他時他自己也簽了名，這樣還來吵，這樣我們業務單位怎麼做。另外我上次去寒溪，他說他的蓮霧太大顆了，說叫鄉公所幫他切一下，所以我們就不想理他，而他又要一直找我們，甚至要找縣政府，我們的作業程序是最標準的，錢領了還要來鬧，不合理的要求，我們還是不能支應他，不能違反規定，也不能違法。

楊代表金源：看觀產課的工作報告後有幾個問題要問一下，記得臨時會時陳代表有講，旅遊推廣業務第三項收費三十多萬，我們有收費了，記得上次臨時會有要求說一整年人數有多少，不論大客車、小客車進入多少，都可以統計的，這樣才可以知道一整年人數有沒有破十萬、二十萬、三十萬，效率有多少，明年請以前半年、後半年來統計人數。另外是高山嚮導事項，流標就是沒人投標，預計何時再招標？我想瞭解一下。河濱公園的部分標了嗎，27 頁第四項九寮溪周邊都是松羅段，我想瞭解一下。第六項 109 年 7 月份及 10 月份松羅步道旁停車場及碼崙觀光步道僱工砍草，碼崙觀光步道在哪裡我想瞭解。

楊代表金源：幼兒園工作報告第二項聘請當地耆老及講師，這是每村都有嗎？另外是黃代表所提觀摩的事情，有去的人

是說他們很希望去看部落裏面的生態，但是都是由導遊在帶領，並非課長決定，其實我們是要去看他們怎麼生活，爾後觀摩應該以我們本身的安排為主，不是以導遊為主才對。

黃課長光輝：有關九寮溪入園人數的問題，我們是計算車輛，未計算人數，未來是可以以車輛數概算人數。另外高山嚮導已經過三次招標都無人投標，經瞭解後才知道體育署也有高山嚮導的訓練課程，目前是朝證件國家化施行，體育署有委託幾家登山社在春、秋二季招收學員。原民會也有針對原住民經費運用的問題與體育署協調，未來會委託體育署辦理，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學員要向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登山會報名，在春天及夏天訓練，學科要 48 小時，上完之後還要去登百岳三天以上的山訓，才會核發證照，所以本案已經無法辦理了，明年開始原民會專案給體育署辦理。第三個是河濱公園已經動工了。第四個九寮溪的部分，進去左邊到涼亭左邊的山都是我們的，進去左邊都是松羅段，路邊的右岸到涼亭是崙埤段 909 之 2，後面平路的部分都是屬於崙埤段，實際上該區域的管養單位是公所。第五個碼崙觀光步道是在碼崙田區旁。另外就是上次去蘭嶼時他們只是對景點的介紹，未針對文化的介紹，也發現蘭嶼人有排外的心態，該次導覽員並非在地人，他要去景點都會被當地人罵，可能是他們的習俗吧。

楊代表金源：他們不是排外，他們有他們的自主性，之前我太太去遊玩時是用地導遊，所以玩得很好，也會對飛魚等

文化介紹，他們很歡迎，不會排外，就是你要用當地的解說人員，他們就是有這個文化，不讓外地人去解說他們的部落，自主性很強，所以請各位主管爾後有觀摩旅遊時，應該先去瞭解各族群的文化。

何園長小萍：本鄉幼兒園有寒溪、松羅、樂水、四季等四班，每週有二節課族語教學，四季是耆老柯陳連琴和族語老師伊婷婷，樂水是烏密.卡茲老師，松羅現在也是烏密.卡茲老師，寒溪是梨木依.芭萬耆老，有些耆老很會講，但是不會教。

曾課長家偉：泰雅地景公園工程 1000 萬，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50 萬，配合款 150 萬，在 8 月 25 日已經開標，由凱華營造得標，工程在 10 月 5 日正式開工。

鐘代表進財：在此有三個問題要問權責單位，第一是部落會議還有八個還未設立，目前碼崙部落會議狀況如何，請回答一下。第二點是當鄉民來陳案需要資料時，公所都會很熱心的協助及提供，上次我去辦一個案子時，戶政說有一次性的申請表格，不知課長知道嗎？因為一次性的申請表格就不必東跑西跑，而且以此表格申請也是免費的。再來就是之前有教育補助費，由學生家長來申請的，記得後山有人告訴我，有老師告訴他們申請補助費必須要戶籍謄本，後來經查證不用，戶口名簿就可以了，不知園長是否知道這個問題？因為後山地區的要申請這個補助，如果要戶籍謄本就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會很不方便。

杜課長傳寶：樂水現在有三個部落，智腦部落在今年 8 月 1 日成立，碼崙及東壘部落都還沒成立，會再進一步輔導。

鐘代表進財：那你們對部落會議的輔導為何？上一次下鄉考察時，他們要求用部落會議的決議案來處理部落重大工程的施作，但是部落會議主席沒有改選。所以鄉公所的職掌，對於原民會已經設立的部落，如果因為部落的特殊狀況，部落會議主席無法如期的遴選，那這個部落有重大工程的建設時，勢必就會衍生問題，請問公所會有何權責及處理方式？

杜課長傳寶：地方上重大工程的事項是一定要部落會議通過才能施作，碼崙部落會議未改選的事項，我們也一直催促及告訴村長一定要趕快改選，改選時我們也會協助處理，可是就是一直無下文。

何園長小萍：幼兒園並沒有補助費給家長申請事項，剛才鐘代表所提後山的情形，應該是附設幼稚園的才對。

賴課長正蘭：在此說明，社會課有編列經費，有鄉托的地方都未收費，但像南山村、英士村等沒有鄉托的小朋友去讀附設幼稚園，學校的收費就由本所支出，也就是說我們都要照顧到每位小朋友，不管是讀附幼還是鄉托，差額都是我們這邊來補貼。另外剛才鐘代表所提的一次性告知單，就是社會福利申請人可能不知要甚麼資料，所以我們會給他這張單子去戶政事務所申請需要的資料，而且不用收費。

鐘代表進財：一次性告知單農業課應該也有，跟戶政有關係的應該就是個人資料，所以課長應該告知承辦人知悉，以免造成申請人困擾，第一線人員也應優於主管，讓鄉民感受良好。另外就是建議鄉公所關心人事主任的健康。

賴主席文富：剛才鐘代表提到人事主任身體欠安，現在是質詢時間，如果代表都同意，我們就讓他先休息，他下午也要就診，好請人事主任先休息，也祝福他早日康復。

陳代表忠義：請問一下社會課，想了解一下四季、南山、茂安三個部落今年有申請活動經費嗎？

賴課長正蘭：四季目前為止沒有，不過在本月 27 日我們會辦理四季納骨牆啟用活動和墓政與社政活動，也希望藉此活動觀摩四季社區發展協會，也請協會提報計畫。

陳代表忠義：我是說這三個部落有沒有社區發展協會來函申請甚麼甚麼的，沒有就沒有。

賴課長正蘭：四季沒有，南山也沒有，茂安有。

陳代表忠義：以前我剛接理事長時，誰都不認識，只認識謝志豪，他當時是社區承辦人，我也甚麼都不懂，也只能問他。我也告訴部落的人說我會把部落的名聲打出去，所以我先從公所再到縣府再到上面，但是我很少跟公所要錢，因為我知道公所預算不多，都是跟上級單位要，當初承辦人是原住民，所以會跟居民互動，不知現在的承辦人有沒有去互動。本人所知，很少協會會向縣政府要錢，所以請社會課承辦人告知各社區理事長該如何申請，也可減少公所經費支出。

陳代表忠義：我要跟觀產課講，也是延續楊代表所提計算人數的問題，也可以安排第 10 萬或第 50 萬入園的都是大同鄉的人，讓外人知道大同鄉的鄉民是支持我們的，如果找外地的人來，那就效益不大，所以可預先安排好，而且故作不知，所以要計算跟掌控人數是必要的，也可發揚部落的觀光。

黃代表金海：在此有兩點意見，第一是鄉長在競選期間的政見是重產業、拚觀光、守文化，重產業是希望保留地解編，但我從工作報告的內容裡看不到時程，比如像解編土地至少要說明到現在做了哪些事情，要呼應鄉長的政見，相關課室應該讓它落實才對，像拚觀光，也要敘述如何拚觀光，所以觀光課應該敘述說明一下，守文化的承辦課室也應該在工作報告裡說明陳述，讓代表知道各課室有在執行鄉長的政見。第二點是我們參加了這麼多次的泰雅運動會，我想知道名次如何？選手是怎麼遴選？參加運動會當然就要爭取榮譽，爭取名次才對，像我們幾年前也主辦過泰雅運動會，花了多少錢公所很清楚，但是實際的效益在哪裡，就是花錢，如果把那個錢省下來做河濱公園多好，現在就已經發展起來了，以上兩點意見請民政課明天回答。

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大 會 主 席：大家早，繼續今天的議程，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紀錄。

黃代表金海：剛才看了北泰雅運動會的成績，有很多的第一名，為何總成績卻是第五名，本人要表達的是北泰雅已辦理多屆，本鄉成績都未進入前三名，花了這麼多的錢，參加的預算費用就要 110 萬元，我們承辦時，也花了 1,000 萬元，到底它的效益在哪裡？成績很重要，也是一種榮譽。在參加選手方面，只有一位大學生，其他幾乎都是國中生，請問選手是如何遴選的，國中生與社會組的選手比賽，怎麼可能會贏，所以遴選選手應該積極審慎，既然花錢參加，就是要有好的成績才

對。

杜課長傳寶：北泰雅運動會是九年前鄉長聯誼會提出的，各鄉鎮輪流每年辦理一次，大同鄉是在 106 年辦理，花費約七百多萬。第二是選手的問題，選手挑選第一是公所承辦單位與菁英選手都有保持聯繫，第二是請教練推薦，採行菁英政策，所以有些項目就沒有報名參加。

何鄉長勝立：泰雅運動會到今年是第九屆，是在陳成功秘書擔任鄉長時，由鄉長聯誼會提出的，本意是藉此泰雅族能每年聚在一起聯繫感情及同樂。陳成功卸任，本人上任後會長是和平區長，但他因官司下台，在之前都未選出會長。本人本來也想提出檢討，今年第九屆舉辦時有聚會再選出會長，是烏來區區長擔任，他會擇期召開聯誼會，到時候我會提出這個問題，誠如黃代表所言，像今年的鄉運大家也看到了，我在頒發 400 公尺獎盃時只有第一名、第二名，沒有第三名，因為只有兩個人跑，另外 100 公尺只有一個人跑，所以社區就沒有選手了。我本來也想請教各位代表，鄉運是否需要每年都辦，花那麼多錢，卻沒有選手，每年都是一、二百萬在花，卻沒有成績出來，真是需要通盤的檢討。泰雅運動會有九個鄉區，我們不參加也不好，所以召開聚會時再討論是否檢討改為二年一次，或是以後就不辦了，不然就像課長講的菁英政策，例如摔角我們是第一名，我們就報這一項，沒有選手的項目就不要報名。我們會請大同國中的學生參加，第一是因為選手好找，第二是他們有在積極地訓練，每天早上都在公路訓練跑步，所以我們也要提供比賽舞台給他們

，剛好我們社會組的沒有選手，就由他們參加，以後通盤檢討時，我們也會請教代表會的意見。

黃代表金海：延伸到鄉運，剛才鄉長也講了選手只有一個兩個，以前我當村長也有辦過村運，也知道困難點在選手不願意參加，所以這只是個人提議而已，可行不可行可以討論一下。當初辦村運時也有這個問題，當時村幹事以前擔任過宜中田徑隊的隊長，所以選手都是找宜中的或是其他高中的學生，所以成績都不錯。第二個是鄉運是不是可以改變方式，改為趣味競賽，也可以老少咸宜，老人家也可以參與，所以現在四季運動會都改成趣味競賽再加一兩項競賽項目舉行，來參加的人都很高興，因為都有獎品，所以可以參考看看。

杜課長傳寶：黃代表的建議，明年鄉運可以朝此方向規劃。

陳代表忠義：其實泰雅運動會是交誼性質高於競賽性質，今年參加發現大家感情都很好，對成績都不會很在意。在此建議在下次辦理時應注意一下場地屬性，這一次在烏來區辦理，競賽場地分散在新北市各地，所以場地應儘量在周邊，不要離太遠，首長去慰問也方便。下次參加也可項目少一點，花費經費也會少一點。這次參加覺得很辛苦，還好代表會沒有去，光是交通費就要花費不少，以後這些問題都要考量。阿寶真的很認真，晚上還要陪選手喝茶，白天還要跑來跑去。第二個是選手，籃球賽我們是第二名，第一名的隊伍很多都是準國手，都是重金禮聘，本人認為這是以交流為主，花錢花精神應該是在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才對。另外鄉運可因年齡不同的人，多設一些項目。

黃代表金海：今年本來也想參加中高級四季語系族語認證，但是看了一下教材發現有些字從來沒聽過，因此就沒報名了，所以請問公所是否有因應的對策？如果不改就會永遠錯下去，所以那天鄉長問我早餐、午餐、晚餐怎麼講，說實在的我從來沒聽過，鄉長的父親以前是頭目，所以有教他，我也學了幾句。但是四季語系編列的教材，鄉長說從來也沒聽過，所以會讓在學考生無所適從，所以請教公所這該如何處理？

何鄉長勝立：公所有語推人員，我有告訴她，她說她也有跟馬賴講，馬賴是我們的族語老師，是四季人，有這個問題應該是由他去跟編訂教材的人講，但是馬賴也不敢講。教材我每天都在看，有很多都不是我們的族語，所以我先跟馬賴談，看他的難處在哪裡？只要有錯就一定要改。最主要是經費的問題，四季語系都沒有撥補經費，因為我們人口不夠，要 1,500 人以上才能列入推動的語系補助，事後我再瞭解。

黃代表金海：編撰四季語系教材的不是四季人，也錯誤很多年了，既然我們知道了，請公所函請原民會該如何改正。

陳代表忠義：幼兒園在 108 年編列 109 年的預算裡有遊樂設施器材 10 萬元，依照規定 10 萬元的採購案就要上網公告招標，請問是一次買還是分批購買？

何園長小萍：10 萬元還是不用上網公告招標，10 萬元以上才要，買的器材並非都是腳踏車，也有溜滑梯等遊樂器材。

陳代表忠義：圖書館工作報告生活館 6 月 9 日初評、8 月 5 日複評，有評鑑，但未提到總評，請說明一下。

廖主任朝明：該次評鑑很特別，是把泰雅文物館歸類為類博物館，

類博物館就等同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在評鑑，今年是第一次接受評鑑，生活館一年有兩次評鑑，一次是原民會的，而剛才陳代表所提司長親自率隊這一次是類博物館評鑑。這是我們的榮耀，雖然我們資源有限，地處偏遠，在原鄉地區，能夠將我們歸類為類博物館，等同於生活館的等級已經達到國家級了，所以司長親自率領博物館學群委員前來評鑑，其中有一位王嵩山教授，他是鄒族學的權威，很有經驗。他們評鑑沒有列名次，也沒有獎金，總結如果代表需要，會後請示鄉長後可提供參閱，他的結論是我們有國立博物館的水準，也列幾項改進項目，泰雅生活館如果朝此方向繼續經營，未來會越受各界的肯定，第一個是環境教育的認證…。

陳代表忠義：來評鑑時有拍攝錄影嗎？

廖館長朝明：有。

陳代表忠義：因為我有看秘書室編列 7 萬元買特殊相機，我不知道是甚麼？你那邊是隨時都需要攝影的，相機是何時買的？還是私人的？還是跟人家借的？

廖館長朝明：攝影機及錄影機我們都有，而且是高解析度的，在辦活動及特別視導時，都會拍攝，甚至都會典藏。攝影機已購置 6 年了，目前仍可繼續使用。

鐘代表進財：請問廖博士，剛才講的類博物館是值得榮耀的，但是虛名和實際的需求應該等同，他們提升了等級，對圖書館的經費挹注有提高嗎，還是與一般博物館一樣？因為虛名提升了，類博物館的軟硬體也要提升，原來的經費能不能支應類博物館的需求？

廖館長朝明：大家都知道整體的財政狀況困窘，盡可能在現有財政人力的環境下推陳出新，包括活動、組織的強化，讓整體表現提升，這是指標之一。第二個，空間的部分，心潔下午要去參加一個旗艦型的計畫座談會，提出一、兩百萬的設備改善計畫，這是文化部下午在宜蘭大學召開的座談會，是全面性針對 29 個館舍分區座談，我們有提 150 至 200 萬範圍的經費申請，如果獲得核定會很明顯改善我們的設備及場域。有關於人力的強化和有效運用的部分，上個月在鄉長授權秘書主持的情況下，組織了館務諮詢委員會，目的是依照博物館學群要求的項目來開會研討，然後將紀錄送到中央，這也是評鑑的指標之一。總之就是環境的軟硬體提升跟人力的有效運用跟文物的詮釋，種種的加乘效果是否有提升，是今年與前一年度比較，然後獲得中央肯定後，不斷地增加資源，維持類博物館戰力的標準。

鐘代表進財：類博物館在宜蘭縣有幾個？

廖館長朝明：目前可以想到的就是蘭陽博物館。

鐘代表進財：就以人力而言，既然把大同鄉生活館提升為類博物館，那人力是不是也要跟蘭博一樣，所以今天下午開會時問一下，類博物館的等級，挹注的經費是否有等同於這個等級，而不是只有虛設而已，如果與一般博物館一樣，那就無意義了。

黃代表金海：全國博物館評鑑，本鄉生活館提升為類博物館，這是應該恭喜，那請問評鑑的項目有哪些？請說明。

廖館長朝明：答復前借用鐘代表常用的公式，就是一個工作是人、事、時、地、物的問題，黃代表提到評鑑的指標也就

是人、事、時、地、物，人就是內部工作人員詮釋的能力、學歷及工作的表現等都在評鑑裡面；事就是看每年的特展次數及與社區之聯結等等；時就是推出活動的頻率是否分布在每個季節和是否與文化特色結合；地就是空間環境，包括內部空間及外部的環境，比如時常維護館外環境的整齊清潔工作等等；物就是文物，文物如何管理及電腦物品之管理等，所以評鑑的項目不外乎就是人、事、時、地、物的指標。

黃代表金海：既然等級已提高，希望在人員的服務品質上也應該提升，不論是解說、服裝、服務態度等都要相對提升，才能匹配類博物館之名。

黃代表金海：這裡請教公所族語的問題，目前幼兒園有請當地耆老教導學童族語，四季是找誰？那樂水、寒溪、松羅的族語老師可以請教一下嗎？

何園長小萍：四季的族語老師是耆老柯陳連琴和伊婷婷，樂水是烏密.卡茲老師，松羅現在也是烏密.卡茲老師，寒溪是梨木依.芭萬老師。

黃代表金海：四季的柯陳連琴老師是四季的耆老，口語上就沒有問題，但樂水的老師是英士村人，據我所知樂水村人早期是由四季平台搬到樂水居住，所以語言應該有所不同，應該儘量找本村耆老，口音與詞彙才不會變，烏密.卡茲老師是英士村人，那與樂水族語別就不盡相同，本人的判斷是差別很大，所以非當地人教導母語會失真，以後要改回來就很難，因此應該請當地人教導母語才對。

何園長小萍：樂水為何未找當地耆老是因為找不到人，後來有請村

長簡進塗兼任，但只教一堂課後就不去了，耆老會講但教也是一個問題。為何會找烏密.卡茲老師是因為他媽媽是樂水村人，所以是有地緣關係的。

黃代表金海：我的意思是儘量找當地人比較好啦。

楊代表金源：請教館長，剛才看到第七、第八項目，已經擺在生活館一段時間了，請說明一下。

廖館長朝明：國立歷史博物館的超跑抵家特展活動是找全台灣幾個點來配合，先前有拜訪鄉長和秘書，本來選的地點是在選手之夜的空地，幾經協調之後，最好之處是在生活館，10月01日至10月18日預估是237人，定稿之後人數繼續增加到252人。創造最大的價值是讓小朋友了解錢幣發展的知識，貨櫃屋擺置及進出動線也會勘多次，定案後風評不錯，也圓滿結束，後來國立歷史博物館有發佈新聞稿，總之是難得的中央與地方合作的模式。

楊代表金源：請問生活館工作報告第12項的人數是5月至9月嗎？門票收入比往年是否有增加？文化推廣活動是在做甚麼？除了搗小米以外，還有甚麼活動讓遊客參與？

廖館長朝明：我們安排的活動及公所的迎賓活動都是搗小米，搗小米之外就是香蕉飯、竹筒飯及DIY和遊客互動，大致上是受到肯定的。

楊代表金源：今年經建考察去台東時也有參加迎賓舞，遊客們都玩得很開心，他是私人團體就可以把遊客帶得那麼好，大家都很开心，本鄉是否也可以參考改變一下，搗小米雖然是我們的文化，但迎賓舞就可以提升及多樣化。

陳代表忠義：類博物館二樓陳列的東西有推陳出新嗎，本席自第十八屆擔任代表至今未曾再上過二樓，陳列的東西推陳出新大致是多久一次？若仍有空間，是否可透過各村村長尋求村內早年的文物，購買後收藏陳列於生活館內，類博物館就是要擺設生活文物，展現文化特色。

黃代表金海：有兩點請問公所，第一是鄉刊，它的名稱就是鄉刊還是其他廣告名稱？第二點，從臨時會至今，本席還是很重視我們的網站，最近再去閱覽我們的網站，發現只是把主頁換為原住民圖騰及調整編排順序而已，內容還是缺乏。最近有上南澳的網站，有開闢宜蘭縣政府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選手選拔並將最新訊息PO上網，請問本鄉有嗎？為此特地請教南澳鄉的秘書，他們的網站與縣政府有連結，請問本鄉有嗎？與縣政府連結可將訊息及時PO網。他們的網站管理是以委外的方式處理，是一次性委外製作，花了三、四十萬，建置好了之後，每年的維修費是十萬元，也請了臨時的資安人員，本鄉是約僱人員，也花了那麼多錢，效果卻不如人家，本席也不想承擔預算編列的後果，我們的責任比你們還重大，村民會批評我們沒有好好監督，會後請公所去比較一下，開臨時會時再說一下感想。

陳秘書成功：針對黃代表的提問，第一點是鄉刊的問題，鄉刊是公所半年來的所有活動及行政業務等，統整彙編後製成鄉刊，送發全鄉鄉民閱覽知悉，當然因版面的問題，有很多細節無法一一刊登，只有將重大的建設及活動刊登讓鄉民知悉。第二點關於網站的問題，黃代表一

直以來都很關心及注意，我們從去年起就有改變一些，幅度不是很大，會後再繼續檢討改進，將網站修得更好，臨時會時再提出說明。

黃代表金海：本席為何要問是鄉刊還是廣告，因為有去 Google 一下，鄉刊編製是有一定的規格，既然要叫鄉刊就要有頁碼及序文或鄉長的話才對，整張的應該稱為刊物廣告。製作鄉刊我是很讚成，但不要太簡陋，應該編製整本並將鄉長的話在第一頁敘述呈現，也可以館藏供後人參閱，可以看出歷任鄉長的作為，這是本席的一點意見，請公所留意一下。

楊代表金源：前天環保局稽查人員打電話給我，他們的資料上我還是村長，他說村長，有人舉報崙埤村有三處遭人亂丟垃圾，兩處是滿大的，他請我陪他們去，我說我在開會，後來配合了我的時間去看，分布在產業道路及九寮溪等處。現在舉報人所指的位置都很準，我在想他是繞過一次還是 Google 地圖。我告訴他們會告知公所權責單位處理，也請比照松羅作法，豎立禁止傾倒垃圾的牌子，亂丟垃圾的人應該都是外地的，會後請清潔隊派人隨同本席去現場看及照相存證。第二個我要講生活館的問題，本鄉現在要發展的地方是九寮溪和河濱公園，還有各村要發展的，像松羅的國家步道等，有些權責不在我們，但是要怎麼讓它活化及更好，總不能向下沉淪，應該往上提升才對，一直這樣下去也不對，每一個人未主政前想法都很好，一主政後可能因為法令規定的問題而不了了之，本席一直認為法令的問題，一直未考慮原鄉的情況，就如九寮溪，以

前協會很認真的封溪維護生態，後來卻是礙於法令規定而作罷，本席與主席都有參與過，畢竟協會是人民團體。現在何鄉長有心想將大同鄉發展成嶄新的一面，應該積極才對。剛才有提到南澳生活館，11月28日要開館，也陸續舉辦大小型的活動，像編織織布等。我們的守月季不錯，但小型文化活動也要讓鄉民知道，兩年了，一直在等待守月季，小型文化活動都沒有辦，就算小型活動花費少數預算也是可以，能將三大主軸的文化呈現出來。守月季是大目標沒錯，但幕僚也應該給鄉長一些建議，不應該只是一直等待守月季，陳秘書也擔任過兩屆鄉長，也舉辦過一些文化活動，應該可以提供鄉長參辦才對，所以還是希望公所能往上提升，不能向下沉淪。

廖館長朝明：環境的部分會永續經營，我們與南澳文物館都有在交流及互相切磋，他們成長的腳步很快，甚至在明年初就會舉辦南澳鄉的體育特展，而兩方也將會成為競爭又夥伴的關係。

陳隊長文正：有關告示牌的部分，會後我們會處理。

陳代表忠義：製作鄉刊預算編列七萬元，請問109年鄉刊出版了嗎？還沒有嘛，108鄉刊有代表當選的訊息刊登嗎？本席建議鄉刊可以去賺錢，可以改為小版多張，可以將宜蘭縣的風景區納入及刊登商家資訊，然後以販售的方式讓遊客購買，不但遊客可以從鄉刊上獲知旅遊資訊，商家也可藉此公開訊息，我們也不需以自有預算製作，可謂一舉數得。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決案

壹、鄉公所提案

一、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為辦理宜蘭縣政府「109 年 9 月份豪雨致災」搶修工程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二、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為辦理宜蘭縣政府「109 年 10 月份豪雨致災」搶修工程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三、類 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四、類 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 題：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貳、代表提案

一、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文富 附署人：全體代體

案 題：檢送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

乙覽表(如附件)，提請研討案。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二、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 題：建請鄉公所整修鋪平大元段 1201-0034 地號農地農路出入口爬坡路段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三、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 題：建請鄉公所鋪設大元段 1194-5 地號農地農路水泥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四、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 題：建請鄉公所增設寒溪村華興巷 45-1 號宅前路燈一盞，以維護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五、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楊金源

案 題：建請鄉公所增設寒溪水源道路（近寒溪國小旁）路燈一盞，以維護附近居家及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六、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鐘進財 附署人：楊金源、陳忠義

案 題：建請鄉公所改善英士派出所至衛生室後沿排水溝，以利住宅及周邊排水，維護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七、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忠義 附署人：呂萬福、黃金海
案題：建請鄉公所興建嘉蘭菜區嘉興橋（約台七甲線 8.5k 處）
農地約 400 公尺排水設施，俾利周邊農地排水，防止農地流失及農作損害。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八、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忠義 附署人：呂萬福、黃金海
案題：建請鄉公所施設四重段 809-1 地號農舍旁路燈一盞
，以維護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九、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函轉林管處整治四季部落對面四季段
116-1、1166、1166-5、R270-0 地號農地旁野溪，以利周邊農地排水。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十、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整治茂安段 R263、R263-1 地號農地旁排水溝
，以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十一、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金海 附署人：呂萬福、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整治四重段 698 地號農地旁排水溝，以利農地及周邊排水。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一覽表

- 一、建請鄉公所施作松羅段 612 地號農地農路旁邊坡擋土牆，以防止土石崩落造成農地流失及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 二、建請鄉公所於復興村泰雅一路 11 號宅側出入通行道路旁施設排水設施，以利住宅周邊排水，維護居家安全。
- 三、建請鄉公所於復興村 13 巷 82 號宅前廣場前方連結出入道路旁施設排水設施，以利住宅周邊排水，維護居家安全。
- 四、建請鄉公所於樂水村三山國王廟右側與隔鄰農地間施設擋土設施，以防止農地堆置土石滑落，維護寺廟及進出人員安全。
- 五、建請鄉公所於宜 51 線 10.5k 旁疏洪道與隔鄰農地間施設擋土設施，以防止農地土石崩落流失及水道阻塞。
- 六、建請鄉公所移除太平村辦公處下方道路旁巨大枯木，以維護環境觀瞻及人車通行安全。
- 七、建請鄉公所施設英士村梵梵 22 之 1 號宅前出入通行道路旁護欄，以維護居家出入安全。
- 八、建請鄉公所施設茂安段 0189 地號農地旁排水設施，以導流排除台七甲線道路路面水流，防止農地流失及農作損害。
- 九、建請鄉公所轉請工務段於台七甲線 14.2K 過路排水涵管連結邊坡下方施設排水設施並請鄉公所延伸於農路兩旁施設擋水設施，防止農地流失。
- 十、建請鄉公所轉請中華電信公司移除光勳巷 30 之 2 號宅前電信桿，以維護巷道通行安全。
- 十一、建請鄉公所加高施設光勳巷 2 之 1 號宅後擋土牆，防止後方石頭崩落擊毀民宅，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建請鄉公所轉請工務段施作四重段 325 地號農地出入台七甲公路通道，以利農作通行。
- 十三、建請鄉公所於泰雅路六段 199 巷 15 之 1 號宅側與隔鄰農地間施設擋水設施，以防農地流水漫淹民宅，維護居民居家安全。
- 十四、建請鄉公所施設泰雅路六段 199 巷 15 之 1 號宅前農路兩旁擋水設施，以免農地流失損及農作。
- 十五、建請鄉公所施設四重段 846 地號旁農路邊坡擋土設施，以防止農地流失及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 十六、建請鄉公所施設南山村米羅段 166、167 地號農地邊坡擋土設施，以防止農地流失及維護農作安全。
- 十七、建請鄉公所鋪設南山村往泰雅路七段 232 住宅道路水泥路面，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 十八、建請鄉公所修護南山村下部落 1 鄰路口 9 之 3 號、4 之 3 號宅前立柱圖騰，以維護環境美觀及行車安全。
- 十九、建請鄉公所修護南山村上部落福臨餐廳前方公路旁立柱圖騰，以維護環境美觀及行車安全。
- 二十、建請鄉公所修剪自強新村聯絡道旁樹枝及清洗路面青苔，以維護環境整潔及人車通行安全。
- 廿一、建請鄉公所施設寒溪吊橋橋頭左側觀景平台，俾供遊客觀賞寒溪美麗景緻，促進觀光。
- 廿二、建請鄉公所整修寒溪巷 54 之 3 號宅旁排水溝，以利住宅周邊排水，維護居民居家安全及環境衛生。
- 廿三、建請鄉公所清疏整理寒溪村華興巷 1 之 11 號宅旁野溪，以維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廿四、建請鄉公所重新鋪設新光部落環巷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護居民人

車通行安全。

廿五、新光部落聯絡道圖騰擋土牆前邊坡近日因連續大雨有崩塌情形，建請鄉公所惠予修護，以維護居民人車通行安全。

廿六、寒溪村華興部落華德露神父紀念圖書館及古魯部落觀光發展協會宅前水溝窄小，每遇大雨水淹民宅苦不堪言，建請鄉公所惠予加寬整修，以維護居民居家安全。

廿七、建請鄉公所函請原民會同意自來水公司於華興巷至淋漓坑農路旁施設自來水水錶等設施，以便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用水之需。

附錄 1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議 程	時 間			
			9：00-----12：00		13：30-----16：30	
11 月 02 日	一	報 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暨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 月 03 日	二	第二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1 月 04 日	三	第三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1 月 05 日	四	第四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11 月 06 日	五	第五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鄉公所提案	
11 月 07 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08 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09 日	一	第六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0 日	二	第七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1 日	三	第八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2 日	四	第九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3 日	五	第十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		討論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9：00-----12：00	13：30-----16：30
11 月 14 日	六	例 假 日	休 會	休 會
11 月 15 日	日	例 假 日	休 會	休 會
11 月 16 日	一	第十一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7 日	二	第十二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8 日	三	第十三次會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討 論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閉會

附錄 2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9：00-----12：00		13：30-----16：30
11 月 02 日	一	報 到	開 幕 典 禮 暨 預 備 會 議		
11 月 03 日	二	第 一 次 會 議	下 鄉 考 察	下 鄉 考 察	
11 月 04 日	三	第 二 次 會 議	下 鄉 考 察	下 鄉 考 察	
11 月 05 日	四	第 三 次 會 議	下 鄉 考 察	下 鄉 考 察	
11 月 06 日	五	第 四 次 會 議	下 鄉 考 察	下 鄉 考 察	
11 月 07 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08 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09 日	一	第 五 次 會 議	鄉長施政報告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1 月 10 日	二	第 六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質詢		
11 月 11 日	三	第 七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質詢		
11 月 12 日	四	第 八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質詢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3 日	五	第 九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臨 時 動 議		
11 月 14 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15 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16 日	一	第 十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7 日	二	第 十 一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議決鄉公所提案 (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8 日	三	第 十 二 次 會 議	議決鄉公所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閉會	

附錄 3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日 期	出席情形 會次	席 次 暨 姓 名						
		1 賴文富	2 林志維	3 楊金源	4 鐘進財	5 陳忠義	6 黃金海	7 呂萬福
11 月 02 日	開幕、預備會							
11 月 03 日	第一次會議							
11 月 04 日	第二次會議							
11 月 05 日	第三次會議							
11 月 06 日	第四次會議							
11 月 07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08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09 日	第五次會議							△
11 月 10 日	第六次會議							
11 月 11 日	第七次會議							
11 月 12 日	第八次會議							
11 月 13 日	第九次會議							
11 月 14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15 日	例假日	休 會						
11 月 16 日	第十次會議							
11 月 17 日	第十一次會議							
11 月 18 日	第十二次會議							
備 註	＼：表示出席；△：表示請假；○：表示缺席							

附錄 4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 數 類 別	提案 別	鄉公所 提 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 民 陳情案	合 計
民 政 類						
建 設 類		2	11			13
主 計 類		2				2
地 政 類						
農 業 類						
社 政 類						
法 制 類						
財 政 類						
環 保 類						
議 事 類						
合 計		4	11			15